目　錄

壹、大手小手~手牽手，學習歷程一起走.....1
貳、親師座談場地配置圖.....3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4
肆、輔導室資料.....31
一、11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32
二、114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79
三、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採計英聽校系.....80
四、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採計英聽校系.....81
五、114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納入APCS校系一覽表.....82
伍、親職交流
一、給高三家長的一封信.....86
二、給高二家長的一封信.....94
三、給高一家長的一封信.....99
四、自殺防治懶人包.....103
五、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台.....112
六、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小桃家線上諮詢室.....113
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與須知.....114
陸、附件
附件1 校外獎助學金彙整清單.....116
附件2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教學進度表.....121
附件3 陽明高中外食訂購實施要點.....123
附件4 陽明高中申評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125
附件5 113年高三升大學榜單.....133
附件6 113學年導師名單.....134
附件7 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135
附件8 升學就業相關網站.....138

壹、校長的話

大手小手~手牽手，學習歷程一起走

校長 林裕豐

各位親愛的師長及同學們，幾年的考招與新課綱的滾動式修正，影響了高中的教學現場以及莘莘學子的學習與適性選擇的多元化。尤其AI及數位學習的融入亦是最新的課題。高中的巨大變化也讓大學的選才產生莫大的改變，亦讓大學對於高中的自主學習、校本特色課程、多元選修及學習歷程都具有一定的了解需求。

之前本人受到某國立大學李副校長之邀，在院長及各系主任面前，分享了陽明高中近年來課綱與課程持續推動之情形，針對素養導向及跨域核心能力的培養詳做說明，並針對高中升大學學習銜接、考招制度、教學評量與招生策略等方面議題給予大學端建議。以校長經驗在陽明高中推動新課綱時，強調素養與終身學習的重要性，與過去以考試引導學習的教學方式有很大的不同(已提倡多元化)，並觀察到「教學精緻化」是課程發展不可逆的趨勢。陽明高中的課程發展呼應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以提升學生學習與核心素養為目標，符應「知己知彼、行者無疆的生活美學家」作為學生圖像。

尤其在學習歷程就是素養培力歷程的綜合展現。最近教育部在各地開歷程說明會，政務次長葉丙成分享「AI時代教育新思維」，特別提到「AI快速發展，未來20年的工作可能不再穩定，也沒有鐵飯碗，因此自主學習能力是很重要的。另外，多元入學並不是多錢入學，其實只要願意花心力，不用花冤枉錢，也可以把學習歷程檔案做得很好。以牛津大學2013年研究報告為例，報告指出未來20年有47%的現有工作會消失，在AI快速發展下，未來20年的工作可能不再穩定，現在以為的鐵飯碗，將來未必是，以前學到一項技能，也許可以用到退休，但未來職場每3、5年就要學新技能，因此自主學習能力更顯重要。」對大學端宣講時校長個人特別表示：“每一位學生都有無限的潛力，對於感興趣

的事物表現強烈的學習動機，也都有很好的表現。陽明高中透過適度的專業陪伴幫助學生生涯定向、認識如何多元管道升學，鼓勵每一個學生都能做想做的事，成就未來。”

最後將國際教育成果作展示，陽明高中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印度、韓國…等各國高中及大學的課程或雙聯(高中雙文憑)的合作經驗，國際核心素養教育的執行經驗，組織教師社群共備課程以利行政進行策略規劃(課程合作)，並且於行政端給予充分支援，全校師生都能朝終身學習共同成長。上述種種，不僅讓大學端知悉現在高中端的多元面向，也讓學子的歷程能在高中與大學的合作培力下，有帶著一起走的能力，這也符應教育部在課綱中所提:”學習成果需涵蓋知識、能力與態度，且關注與生活的結合及實踐力行;「核心素養」是育人為目的，研修透過多種機制檢核素養的轉化， 「素養導向的課程及教學」是實踐途徑素養多元豐富並落實(緊扣)課程的基本能力(國立教育研究院)” 。

113 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團體獎-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個人獎-研推小組劉晏君教師、111 年研推小組田立德教官)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樓層配置圖(113 學年度)

學生宿舍	表藝樓	多元樓（研發處）

5F	WC	西畫教室 501	西畫教室 502	美術教室 503	材料室 504	典藏庫 505		WC
4F	WC	美術教室 401	分組教室 402	視聽教室 403	特教組辦公室	設計教室 405		WC
3F	WC	美術教室 301	120	220	320	美術教室 305		WC
2F	WC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WC
1F	WC	119	118	117	藝術樓		美展室	WC

後警衛室

後校

5F	WC	STEM 教室	中控室	機電整合教室	WC
4F	WC	視聽講堂	中控室	表演劇場	WC
3F	WC	電腦教室（三）	電腦機房	電腦教室（二）	WC
2F	WC	電腦教室（一）	藝能辦公室	護理教室	WC
1F	WC	音樂教室（一）	合作社辦公室	音樂教室（二）	WC
B1	電氣機房	合作社		電氣機房	
自主樓					

5F	WC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WC
4F	WC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WC
3F	WC	社群教室	多元學習教室	英聽教室	空間資訊教室	216	215	WC
2F	WC	104	103	102	101	218	217	WC
1F	WC	108	107	106	和諧樓		105	WC

5F	烹飪教室	家政教室	
4F	物理實驗室	探究教室(二)	
3F	多媒體教室	探究教室(一)	
2F	生物實驗室	化學實驗室	
1F	創課教室	生活科技教室	
創造樓			

5F	自主學習區			WC
4F	自主學習區			WC
3F	書庫			WC
2F	閱覽區	圖書館辦公室		WC
1F	律動廣場			WC
B1	學生餐廳			WC
圖書館				

5F	WC	319	301	302	303	304	306	WC
4F	WC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WC
3F	WC	318	315	314	313	317	316	WC
2F	WC	202	201	219	感恩樓		305	WC
1F	WC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器材室	110			109	WC

- 男無障礙廁所
- 女無障礙廁所
- 男女共無障礙廁

3F	看臺					
2F	WC	禮堂（籃球場）				WC
1F	WC	多功能活動場				WC
B1	停車場					
知行樓						

7F	阿成廳				貴賓室	WC
6F	團體諮商室	個別諮商室	輔導室	生涯規劃教室		WC
5F	教育資訊站	印刷室	教務處	設備組器材室		WC
4F	數學科辦公室		學務處	教師會		WC
3F	會議室	校長室	家長會辦公室	綜合教室		WC
2F	人事室	行政大樓		會計室		WC
1F	糾察室	儀隊室		校安中心（學創辦公室）		WC

電梯

自然科辦公室	
國文科辦公室	
英文科辦公室	
社會科辦公室	
班聯會	資源教室
總務處	
庫房	健康中心

前警衛室

校門

教務處

一、業務報告

(一)感謝家長會對於本校所有教學活動的提點和支持，本年度校內三個年段開設了總計 140 門的各式跨班選修及彈性課程，感謝本校教師教師辛苦開發課程。高二本土語課程，總計開設閩南語 20 班、閩東語 1 班、客語 2 班、原住民語 6 班、臺灣手語 6 班。有關本校課程計畫請參見本校網站 108 課綱專區。

(二)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在申請入學管道非常重要，本校透過各項會議宣導，並請各科教師輔導學生完成課程學習成果，也請家長協助子弟充實多元學習表現。有關資訊請參見本校網站 108 課綱專區。

(三)今年高三學生升學管道已陸續展開:10 月 19 日(六)第一次英聽測驗、各大學特殊選才陸續公告、114 年 1 月 18-20 日為大學學測，其他有關升學重要資訊請家長參閱本校網站升大學專區。

(四)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開放圖書館 4、5 樓供學生晚自習，並於段考及模擬考前安排不同學科解題老師協助學生解惑，成效良好，歡迎學生多多利用。

(五)本學期重要考試日期:

第一次期中考：113 年 10/8(二)—10/9(三)

第二次期中考：113 年 11/27(三)—11/29(五)

高三期末考:113 年 12/30(二)—12/31(三)

高一二期末考:114 年 1/15(三)—1/16(四)

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113 年 10/19(六)

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113 年 12/14(六)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4 年 1/18(六)-1/20(一)

二、榮耀陽明

(一)本校 113 年畢業生升學成果豐碩，各招生管道錄取人數:繁星推薦 71 人，大學個人申請 329 人，分發入學 218 人，科大申請 16 人，特殊選才 4 人，獨立招生 5 人，其他管道 11 人。其中台大 5 人、清大 9 人、陽明交大 4 人、成大 7 人、政大 7 人、其他國立大學及醫學大學 238 人。國立大學總計錄取 245 位，達本校今年畢業生 37%。國立臺灣大學錄取人數達到本校歷史新高，攀上顛峰！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們辛苦教導及陪伴，更感謝家長會對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實質的獎勵。

(二)數理專長班 32 名同學，錄取國立大學計 23 名，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72%，其中包含 13 名頂大生，成果亮眼！語文專長班同樣表現不俗，31 名同學錄取國立大學計 25 名，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81%，其中包含 14 名頂大生，令人驚豔！美術班為本校藝才資優班，26 位同學就有 21 位錄取國立大學，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81%，且包含 12 名同學錄取頂尖藝術校系，堪稱桃園最強！

(三)本校師生參加 113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獲高中團體組第 2 名。教師 2 人、學生 6 人獲個人獎項。(得獎名單請參見學校首頁)

三、貼心提醒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為：

1. 累計及格學科學分數達 150 學分（含）以上。
2. 必修學分(包含校訂必修)需達 102 學分（含）以上，選修學分需達 40 學分（含）以上。。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不包括事假），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 1/3 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本校依規定實施教育部課程綱要，其課程計畫、畢業條件、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清寒獎學金等相關規定及辦法請務必參閱學生手冊或於教務處網頁查詢。

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本校獎助學金彙整如**附件 1**，請有需要的學生至訓育組填表申請，讓資源可平均分配。校外獎助學金部分，依其來文公告本校網站，且依其規定擇符合條件之學生，由訓育組主動通知填表申請。

(二)學生救助申請：

1.愛心便當：由本校美食街廠商提供上課日每天 50 元的等值餐券，可至美食街選換餐點。

2.教育儲蓄專戶：

(1)經費來源：接受各方捐款，專款專用。

(2)具急難救助之精神，補助項目包含：

A.學費。

B.雜費。

C.代收代辦費（包含課輔、書籍、校外教學、成長營……)。

D.餐費（由學校美食街廠商提供愛心便當，每餐 50 元，須持學務處開立的票券使用)。

E.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以 3,000 元為上限，特殊個案須另召開會議，最高不超過 10,000 元)。

(三)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查詢。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LoginStudent.action

(四)菁英護照認證：請同學多多利用「菁英護照」，菁英護照共分四大項目-人生護照、語言學習、競賽成就、技能認證。在高中三年內達成四項門檻並為全學年積分最高者，將於畢業典禮頒發菁英獎。請同學把握時間，多多充實自己，追求卓越，使自己具備面對未來的競爭力。

二、活動組

(一)113 學年度社團共成立 48 個社團，社團類別為學術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藝術性之社團，高三導師支援讀書社團。本學期新增樂遊韓風社由叢培妍老師指導，課程內容藉由日常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六大主題，以簡單的句型例句帶領同學學習初級韓語生活會話。

(二)高一、二社團時間為：9/27、10/11、11/1、11/15、12/6、12/20(週五第三、四節)共 6 次。

(三)高三社團時間為：9/6、9/13、9/20、9/27、10/4、10/11、11/1、11/8、11/15、12/6、12/13、114/1/3(週五第四節)共 12 次。

(四)針對各社團若需要參與校內外活動，學生都需要經過申請，才可以參與活動，並依照申請表規定須給家長簽名同意。

(五)社團活動課後留校規範：

1. 平日放學後 17：00-18：00，於 18：00 收拾完準時離校。段考前二週停止所有例行練習。
2. 假日校內空間只開放星期六申請，週日不開放申請。(扣除連假、段考前二週、學校行事曆已排定事項、補班補課等)，本學期週六可申請校內練習或辦活動為【9/21、9/28、11/9、11/30、12/07、12/21、12/28】。

(六)高二成長營已於 113/9/5~9/6 順利辦理完成。

(七)活動組已於 10/1 召開社團社長大會，並於會議中要求社長，

20:00 後不要聯繫社團相關事宜，讓同學專心讀書。

三、衛生組

(一)防疫工作：

1.登革熱：

近期登革熱疫情升溫，持續宣導以下事項。

(1)預防登革熱，請落實「巡、倒、清、刷」！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

(2)避免蚊蟲叮咬，請著長袖衣褲、使用有效防蚊液。

2.疫苗接種：

(1)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已於10/14(一)由永欣診所入校接種完成。

(2)COVID-19 預計於 11/13(三)下午由永欣診所入校接種。

(二)清潔打掃與資源回收工作：

1.目的在培養學生從勞動清潔過程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並發揮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所謂「勞動生活，踏實人生」,「大處著眼，小處著手」，亦請家長協助，使子女在家能養成「主動打掃，分擔家務」的良好習慣。

2.資源回收工作：一念隨手間，垃圾變資源；一起做環保，環境會更好。

(三)營養師報告：

1.學生餐廳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動「天天安心食材」、「三章一Q食材」，除每日提供非基因改造豆製品外，亦提供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

2.本校校務會議於(112/06/30)修訂班級訂購外食辦法，如**附件 2**，學生可依本校外食訂購實施要點於每週五、三 12:10 前申請完畢，通過後每周二、五可訂購外食。

四、體育組

(一)體育教學：

1. 首重學生安全及身體狀況，各場館、場地、設施及器材使用辦法均會完整介紹並說明注意事項，避免發生不必要之意外或傷害；體育教師亦將配合健康中心，掌握任教班級學生特殊疾病，以確保課程內容安排適宜，並提醒學生有任何受傷及病史狀況務必確實告知。
2. 「**體育科－授課項目及場館規劃表**」已交由各班康樂股長公告於教室內，如**附件 3**。
3. 體育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列：

   三項術科測驗各佔 20%，共 60%；筆試測驗佔 15%；平時成績佔 20%；行為成績佔 5%。並會於學期課堂當中提供多次術科補考測驗機會，鼓勵學生盡力練習以達及格標準。

(二)體育競賽：

1. 本學年預計舉行之校內班際賽賽事如下：

班際賽項目	競賽預訂時程	參加對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游泳	113 年 9 月 23-26	✔	✔	✔
校慶運動會	**預賽週** 113 年 10 月 14 起 **運動會** 113 年 10 月 25-26	✔	✔	✔
羽球	113 年 11 月 11-15	✔	✔	✔
排球	114 年 2 月(暫定)			✔
桌球	114 年 3 月(暫定)	✔	✔	
籃球	114 年 4 月(暫定)	✔	✔	✔

2. 各項競賽規程將於賽事前 2 週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體育組網站。

3. 報名系統採**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依**規格**填寫－**檢查參賽項目、座號－確認送出**。特別留意**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三)**競賽成績：**

1. 112 學年度高中籃球乙級聯賽全國決賽榮獲女子組第二名。
2.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籃球錦標賽，榮獲高女組第一名。
3. 校內外各項賽事成績，均於賽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龍虎榜。

(四)**運動認證核章：**

1. 精英護照（體育相關活動核章）。
2. 學習歷程檔案（體育相關活動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3. 體育志工服務證明。
4. 體適能。

(五)**課後留校運動注意事項：**

1. 本校平日運動設施開放時間至 18:00 止，請掌握使用設施之時間，唯申請額外留校運動者，請出示申請表件查核，違者依校規處分。
2. 除特殊原因經申請許可者外，校園內禁止從事打擊、傳、接棒球及壘球之運動。
3. 律動廣場請留意音量大小並維持環境整潔。
4. 桌球室禁止將重物放置於球桌上，使用完畢離開場地前，請隨手關燈及電扇。
5. 從事體育活動時，請留意自身健康狀況，若遇緊急事故，盡速通報教官室予以協助。

(六)**運動代表隊、運動團隊招生(含運動績優項目校隊及社團性質運動**

團隊）：

1. 凡對該運動項目有高度熱忱，經家長同意者，請洽詢體育組長或該項目教練。
2. 運動項目包括：田徑、游泳、籃球(男、女)、棒球、排球(男、女)、羽球、圍棋等。

(七)**活動宣導：**

1.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五、生輔組

(一)學生改過銷過與缺曠異常輔導：

1. **改過銷過**：依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二十條，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逾三大過者，無畢業證書；請各位家長協助學校共同督促貴子弟，如有偶犯過錯請儘速完成改過銷過（由學生至教官室領取銷過申請單後，經家長及班導師同意簽章後，送教官室上陳核定後實施）。
2. **缺曠異常**：學生請假務必於返校 7 天內，以請假簿完成銷假程序。凡未依規定於 7 天內完成請假程序者，一律登載為曠課，且不予補辦請假，攸關個人權益務請同學審慎處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反詐騙宣導：

近來詐騙集團詐騙手段千奇百怪，抓緊家長關心子女的心態，詐騙無所不用其極，懇請各位家長如有接到電話通知子弟在校發生狀況時，請先撥打**教官室專線 03-3672716** 查證，以免遭詐騙。

(三)交通安全宣導：

1. 本校為利家長上、放學時段接送子女，分別規劃於大門左側設置機車接送區及大門右側設置汽車接送區(如下圖所示)，並請家長車輛於上放學時段，勿於大門口及漢中街與德壽街 T 字路口迴轉，避免引起交通阻塞。

↓下圖一為汽車接送區　　↓下圖二為機車接送區

請往前開　請勿迴轉　　請注意腳踏車

（圖一）　　（圖二）

2. 另放學時因公車進出頻繁，請儘量配合於 17：10 以後接送學生，以避開交通尖峰時段，感謝您的配合。
3. 發現部份同學騎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或無照騎乘機車，並為規避檢查而將車輛停放校外，造成交通安全罅隙，請家長督促貴子弟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且嚴禁無照騎乘機車（若需騎機車上學請按規定提出申請)，以確保自身與他人行車安全。

(四)<u>校園安全與環境安寧宣導</u>：

校園內禁止使用刮鬍泡、痱子粉、水球、雞蛋等進行各項活動，避免造成教學區地板溼滑及環境清潔之顧慮,請協助督促貴子弟勿舉辦類似活動,以免校園安寧環境及師生安全遭受影響,若有違反者,將依校規嚴予懲處。

(五)<u>社群媒體規範及性平宣導</u>：

1. 請同學留意社群媒體使用規範，切勿傳送不法訊息，避免觸法；班級群組為公務使用，請注意留言之規範與禮儀。

2. 請家長協助提醒同學在校期間，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及人際份際，不可有過於親密舉動，以免影響他人，或涉及性平事件。

(六)<u>防制學生藥物濫用</u>：

1. 目前濫用藥（毒品）外觀已有別於傳統的方式，呈現多樣化型態，已逐偽裝變身，藉以鬆懈民眾警覺性及逃避警方之查緝，如下：

(1)咖啡包（或其它包裝）：以摻入沖泡式飲品粉末販售。

(2)彩虹菸：以具幻作用的類大麻活性物質，被噴灑在菸草或乾燥花草表面，以乾燥植物或花草之包裝販售

(3)毒郵票（毒果凍）：也有將濫用物質溶於水後，以方形厚紙片浸泡製成「毒郵票」或製成「毒果凍」。

(4)神仙水：以玻璃瓶裝成「神仙水」販售的檢體。

2. 相關服務咨詢

(1)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2) 桃園毒品防制中心：03-3341066

(3) 教官室：033645761*331

(七)<u>菸害防制</u>：

1. 針對電子菸在人口逐漸增加情況下，為了保護學生身心健康，依桃園市政府「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
2. 近期警方也查獲多起安非他命及大麻菸油的情形，因此，電子菸使用除了導致健康受到傷害外，也可能造成無意間使用毒品。

(八)**社群媒體使用規範**：

隨著網路與科技的進步，學生使用社群媒體頻率甚高，請家長提醒孩子，重視數位時代下社群媒體使用之素養，在網路公開 空間張貼訊息前，需謹慎思考是否觸法或可能傷害他人。

六、學務主任報告

陪伴而不羈絆、關心才能放心。

這是最青澀叛逆的時刻;也是邁向成長最甜美的時刻。孩子在課業繁重與人生學習的雙重壓力下，身心備受挑戰，此段學習也可能是孩子依偎在我們身邊學習最後的階段。請家長與我們攜手陪伴孩子，一起度過這珍惜、難得的三年歲月。

(一)生活作息：

1. 高中沒有聯絡簿、刷卡入校：
   教育部 107 年取消早自習(週一至週五)時間，全然是學生自主學習機會，請關切孩子 8:00 前到校情形。學生刷卡入校後，即應進班安靜自學自主，或在操場跑道開放空間自主體能練習。未能到校上課時，請家長主動聯繫導師或輔導學創人員請假，避免曠課過多影響畢業條件資格。如有懲罰處分紀錄，學校訂有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見學生手冊)，請督促孩子積極銷過改過。
2. 本校設有美食街、早餐吧(7:00-14:30)、員生社，餐點衛生有營養師督導管理。每周二、五通過校務會議訂有<訂購外食辦法>為了飲食衛生安全(經家長同意、申請許可，始能訂外食)，請家長鼓勵孩子在校用餐(各樓層備有公共蒸飯箱，可供帶便當者使用)。
3. 服裝儀容已然彈性開放尊重自主，希望家長能督促孩子儀容清潔、端莊為主，不宜過分暴露，保護自我。周五為便服日。班級備有手機管理盒，依照教師教學需求使用。請關心學生手機、電腦使用頻率，避免成癮、熬夜，影響作息學習。
4. 為保進出校門安全，請家長配合學創人員指揮，接送孩子上放學，車輛勿在校門口迴轉、停留，車輛請往前方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方向接送，以策安全。督促孩子騎自行車上放學時，需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勿搶快過彎。走路時不看手機，以保安

全。本校無校車，交通接駁是與桃園客運協作進出校園路線，目前有七輛車次(參看官網生輔組)，請家長學生多與體諒配合。

5. 學生課餘社團活動，均需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後方能參與社團活動，目前全校社團共計 68 個。假日不開放活動空間，平日放學除留校夜自習，至晚 18:00 要離開校園。課餘時間人際往來、打工安全，請家長務必多加關切。
6. 學校相關活動，均依照 113 學年度行事曆進行，並公告全校週知。歡迎家長參與、詢問。
7. 本校已於10/14(一)進行流感疫苗施打，預計11/13(三)下午進行 covid-19 施打，意願刻正調查中。
8. 本年度高二成長營，已於 0905-0906 於新豐小叮噹園區+尚順君樂飯店圓滿完成，計有 640 人次參與。預計於下學期 5 月規劃舉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三天兩夜)另行調查意願。

(二)安全防制:

1. 菸(毒)害防制一直以來的安全宣導(包含電子菸)，請父母務必注意孩子的精神、作息，如有昏睡嗜睡或精神亢奮，務必提高警覺，早日篩檢，避免誤蹈深淵。
2. 人際學習與情緒管理，請家長注意孩子學習的波動、壓力宣洩的管道，讓孩子在穩定安全的環境下，安心學習。需要時與導師、學校輔導室保持聯繫。

(三)衛生相關:

根據教育部市府教育局衛生提醒，登革熱似有蔓延病例，請家長一併做好居家防護巡倒積水環境工作。

研究發展處

一、國際教育組

(一)雙聯學制：

1. 112 學年度美國緬因中央中學臺美雙聯學制共 1 名畢業生，學生已順利修畢雙聯學制課程，現正預備申請海外大學（緬因中央中學規定應取得 3.5 學分方符合畢業資格，含三年線上課程各 1 學分及美國暑期科學營 4 週實體課程 0.5 學分)。
2. 112 學年度臺美雙聯學制美國暑期科學營，共 4 位學生赴美參與並積極投入完成課程。
3. 113 學年度共 1 名高一新生加入臺美雙聯學制就讀，本校臺美雙聯學制目前就讀中同學合計共 7 名。
4. 桃園市教育局另設有臺加雙聯學制，分為卑詩省及安大略省，主辦單位已於 9/7 辦理線上說明會。

(二)國際教育活動與課程：

1. 112/9/25 與日本東京三田國際學園完成簽訂姊妹校合作備忘錄，將陸續接洽交流合作事宜。
2. 112/10/2 香港莫慶堯中學 10 位師生代表團來訪，入班參與本校特色課程，學習飲食文化的探究及體驗。
3. 112/10/24 及 12/6 與日本大阪槻之木高校辦理兩場視訊交流，本活動日方 22 名學生，本校 22 名學生參與，活動順利完成。
   113/10/28(一)及 12/4(三)本組將續辦兩場視訊交流，並進行簡報與英文口說培訓。
4. 112/12/24 至 12/25 日本姊妹校鳥取縣立米子東高校來訪，本校共計 18 名學生參與接待家庭計畫。第一日由接待學生自行規劃戶外學習與踏查活動，展現本土文化與在地精神；第二日舉行校內歡迎式，並入班參與書道藝術、台灣味美食等體驗課程。

5. 113/3/4 至 3/6 丹麥 Allerød Gymnasium 中學來訪，本校共計 5 名學生參與接待家庭計畫，丹麥師生在校期間入班參與學校課程，體驗台灣高中學制。
6. 113/3/30 辦理「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文化專題講座，邀請開南大學山田千里同學講授「日本歷史及文化初探」，參與學生積極投入，雙方交流愉快。
7. 113/4/9 辦理「In Taoyuan 與大使一同遊世界」國際交流培訓專題講座，邀請外交部梁毅鵬參事講授「日本歷史及人文初探~您也許未曾注意到的日本:準備訪日前的三項建議」，參與學生含國際教育旅行成員及校內有興趣訪日之學生共計 18 名，師生獲益良多。
8. 113/6/3 至 6/11 美國猶他州 Davis School District 高中生代表團來訪，本校共 20 名學生參與接待計畫並擔任學伴，6/6 美國學生到校與本校 119 班學生進行校園巡禮與特色課程，體驗台灣飲食及服務學習，交流過程圓滿順利。
9. 113/11/8(五)本校將接待姊妹校千葉縣立成田國際高校師生預計 331 人，由本校二年級生規劃並進行班級表演及文化體驗活動，促進兩校學生文化交流。
10. 113/12/11(三)本校將接待姊妹校鳥取縣立米子東高校師生預計 30 人，將安排學伴共學術科實作課程及進行城市特色導覽。

(三)國際教育旅行：

1. 112/11/13 至 112/11/18 辦理日本教育旅行，出訪鳥取縣立米子東高校以及兵庫縣立有馬高校，共 32 名學生參與。學生回饋活動整體評價 4.9 分，滿分 5 分，回響熱烈。已於 112/12/8 辦理成果發表會。
2. 113/1/25 至 113/2/7 辦理寒假美國猶他州 Davis School District 高中交流體驗，共計 13 名學生參與，學生透過各式實作與體驗課程，體驗美國高中生活。

3. 113/4/22 至 4/27 辦理日本關東地區國際教育旅行，出訪三田國際學園及千葉縣立成田國際高校，共計 14 名學生參與，學生進入兩校進行語言交換與學科學習，參訪完畢後進行城市探索，展現國際移動能力。
4. 113/7/2 至 7/18 辦理暑假英國 Kings International College 中學交流體驗，共 8 名學生參與。學生回饋活動整體評價為 4.3 分，滿分 5 分。已於 9/13(五)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學生與後續出訪丹麥學生交流。
5. 113/9/21 至 10/1 辦理丹麥 Allerød Gymnasium 中學交流體驗，共 11 名學生參與，預計於師生回國後彙整成果內容。
6. 2025 年寒假預計辦理日本叡智學園 STEAM Camp 暨城市背包客體驗，已完成招生，後續將進行學生行前培訓與文化課程。

(四)暑期高中生科學實作體驗營：

1. 本科學實作體驗營邀請中原大學研發處及半導體材料暨先進光學研究中心、量子資訊中心、薄膜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與智慧製造研究發展中心等四大校級研究中心開設科學實作體驗營，提供主題式科學課程、先進儀器設備導覽解說與動手實作體驗，報名對象開放全桃高中職生，不限本校學生。
2. 112/8/23 至 8/24 辦理第一屆，全桃高中職共 50 名學員參與，本校學員共 1 名。
3. 113/8/21 至 8/22 辦理第二屆，全桃高中職共 50 名學員參與，本校學員共 24 名。

輔導室

一、輔導室簡介

(一)**輔導室的團隊：**

一年級輔導老師－陳美綺老師（分機 602)。

二年級輔導教師－陳淯靖老師（分機 607）。

三年級輔導教師－陳寶美老師（分機 603）。

輔導組長－許舒雅組長（分機 601）。

輔導主任－徐雨堤主任（分機 610）。

輔導室助理員－黃信隆先生（分機 605）。

(二)**輔導室的地理位置**

位於行政大樓 6F。

(三)**輔導室的配置**

5 間個別諮商室，1 間團體諮商室，1 間生涯規劃教室，1 間辦公室。

(四)**輔導室的資源**

輔導室有升學相關用書、生命或性別教育等資料，藝術治療媒材及心理衛生教育推廣資料等，歡迎師長、同學利用或借閱。

(五)**輔導室的服務內容**

◆**【測驗施測與說明】**

◆**【個別輔導及諮商】**

◆**【團體輔導及諮商】**

◆**【家長諮詢】**

◆**【家庭教育業務】**

◆**【專題講座及座談會】**

◆**【學生申訴事宜】**

◆**【舉辦大學參訪活動】**

◆**【舉辦模擬面試活動】**

◆**【選班群輔導及生涯規劃課程教授】**

◆**【輔導股長訓練】**

◆**【輔導志工招募及訓練】**

◆【認輔教師制度】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教師輔導知能讀書會】

◆【親職教育講座及座談會】

◆【大學學群介紹與職涯發展】

二、高一輔導老師工作報告(高一輔導老師陳美綺分機 602)

(一)家長若想瞭解孩子的成績、出勤、獎懲紀錄，可利用欣河線上輔導系統(入口為學校首頁成績查詢系統)進行查詢。

(二)高一心理測驗實施規劃:

1. 高一上學期進行性向測驗施測，協助學生了解其學習潛能傾向。
2. 高一下學期實施興趣測驗，使學生透過測驗結果了解自己的興趣傾向、興趣與職業的相關性。

綜合以上測驗結果，做為學生高中選班群及大學選系之重要參考。

(三)利用生命教育課程進行新生身心適應自我檢測--「心情溫度計」，篩選適應不良的學生予以關懷。

(四)第二次段考後預計邀請學習適應不良的高一學生，進行學習輔導，並辦理「學習達人講座」，邀請高二學生分享各科學習方法。

(五)持續進行個別輔導與提供親師諮詢，協助學生生活適應及情緒調適。

三、高二輔導老師工作報告(高二輔導老師陳湞靖分機 607)

(一)生涯定向為高二學生之發展重點，建議家長可以和孩子一起透過相關網站（如: Collego、IOH、大學網、大學問等升學網站，或者是各大學、科技校院之網站）以瞭解大學不同學群、學類或各校系之資訊，進而促進學生對生涯方向的探索與生涯目標的定向。

(二)高二學生本學期轉群申請時程訂於 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請家長關心孩子在目前班群的學習適應狀況，若考慮轉群，請鼓勵孩子主動找輔導老師諮詢，以協助孩子釐清個人轉群意向，做出最適切的生涯抉擇。

(三)輔導室預計於下學期針對高二學生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協助學生瞭解個人興趣與各學類的適配性。

(四)輔導室為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定向，本學年擬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輔仁大學參訪活動，以及 113 年 12 月 6 日安排參與元智 open day 活動，活動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五)家長若有升學或親職問題，歡迎致電輔導老師與您共同討論如何適時協助孩子。另外，若您觀察孩子情緒、行為有不尋常的轉變，對生活與學習帶來負面影響，請您主動告知導師多加留意或轉介輔導老師邀約學生進行個別晤談，以及早使學生獲得協助。

四、高三輔導老師工作報告(高三輔導老師陳寶美分機 603)

(一)高三特殊個案持續關注與晤談輔導，陪伴他們度過升學高壓期。

(二)進行高三學生升學諮詢及輔導，並且透過輔導股長及輔導室網頁公告積極提供學生多元升學資訊。

(三)升學會議及活動辦理—

1. 10 月 16 日（週三）中午辦理高三導師升學輔導說明會。
2. 10 月 26 日(週六)辦理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說明會。
3. 11 月 22 日(週五)第 4 節辦理高三學生升學輔導講座。
4. 規劃 12 月辦理高三原住民升學講座(偕同試務組共同辦理)。
5. 升學探索活動—協辦學群講座系列活動、帶隊高三學生進行大學參訪活動--9 月 27 日(星期五)至中央大學進行參訪。

五、輔導組長報告

(一)為協助學生對於大學生活有更多的瞭解，本學期辦理三場大學參訪活動：

9 月 27 日(星期五)高三學生至中央大學參訪、11 月 15 日(星期五)高二學生至輔仁大學參訪，以及 12 月 6 日(星期五)高一、二學生至元智大學參訪，以上三場均鼓勵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二)為協助高三學生對於大學學群有更多的瞭解，輔導室自 10 月份起規劃辦理 9 場「認識大學學群講座」，利用中午 12:10-13:00 邀請各大學教授蒞校，針對相關學群的學習內容及未來發展進行介紹，鼓勵高三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場次	日期	學群類別	邀請大學
1	10/15(二)	財政學群	國立臺北大學
2	10/18(五)	法政學群	東吳大學
3	10/22(二)	地球環境學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10/24(四)	財經學群	東吳大學
5	10/30(三)	生醫工程學群	國立中央大學
6	10/31(四)	工程學群	淡江大學
7	11/1(五)	大眾傳播學群	世新大學
8	11/6(三)	生物醫藥學群	長庚大學
9	11/7(四)	外語學群	國立宜蘭大學

六、輔導主任報告

(一)感謝各位家長給予輔導室最大的支持及鼓勵，希望您能隨時提供有關本校輔導工作之寶貴意見。

(二)大學多元入學、心理健康、職涯探索等最新相關資訊，皆可透過本校輔導室網站查詢相關訊息，請家長及同學多加利用。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輔導室或相關單位。

(三)112 學年度共計有 1177 人次的同學前來輔導室接受輔導教師之個

別諮商服務，主要會談的類別以情緒困擾為第一名(228 人次)，次之為人際困擾(203 人次)，其餘如學習、家庭及生涯困擾也是學生尋求協助之重點議題；本校相當重視學生之身心健康，各年級個別諮商將由年級輔導老師持續進行，並隨時與導師、家長及相關醫療網絡或必要時與社政單位保持聯繫。

(四)高中職心理調適假於 11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身心健康是生命中重要的一環，也希望學生可以察覺自己的心理狀態，當心理不適、情緒低落時，可以合理地接納自己，選擇放鬆、休息、進行自我照顧活動，並進一步評估是否接受各種協助，相關請假規定請參閱學務處辦法，也請家長共同關注及協助學生情緒之狀態。

(五)學生申訴辦法(**附件 4**)是為了協助親師生可以再次檢視各項措施決策是否合理。若同學、家長有需求，請至輔導室詢問了解。

(六)輔導室協同全校各處室推動一系列「生命教育活動」，以生命教育為主軸，從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全面教育整體關懷，形塑陽明校園文化，共創教育美好願景。

心理輔導資源

機構名稱	服務時間	聯絡方式
張老師中心	◎週一至週六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晚間18:00-21:00 ◎週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1.市話直撥1980 2.網站另有網路諮商服務
生命線協會	24小時全年無休	市話和手機直撥1995
安心專線	24小時全年無休	1925
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	周一至周六 9:00-21:00	0800-257-085
青少年視訊諮詢網	http://young.hpa.gov.tw/ymvc/index.aspx	

陽明高中輔導室關心您

總務處

一、感謝家長會長期以來對於學校各項業務的支持與鼓勵。

二、本校飲水機約有 90 台供師生使用，除與廠商簽約定期更換濾心並採水送驗，今年亦編列經費汰換 37 台，請家長鼓勵孩子們自備環保杯飲用，減少購買冰水及含糖飲料，以維護健康。

三、本校蒸飯箱設置於感恩樓 2~5 樓、和諧樓 1~5 樓及藝術樓 2 樓，共 10 台，每台可容納 80 個便當，請家長鼓勵孩子自行帶飯。

四、本校已完成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增加無障礙設施及語音報讀功能，開放供師生、家長、訪客、行動不便及搬運物品者使用，並持續宣導搭乘電梯禮儀，培養學生發揮有品互助陽明人的精神。另今年已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擬建置藝術樓無障礙電梯一部，方便師生使用。

五、本校已完成高一、高二 40 班教室互動式黑板建置，希能營造更佳學習設備及場域，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六、為維校園安全，教學區各棟樓走廊的橫向鐵門夜間皆會關閉，請同學務必於放學後離開教學區，以免發生危險。參加晚自習學生請至圖書館四樓，教室區不開放。

七、校園各項資源得來不易，希望全體師生及家長共同惜物、愛物，營造友善溫馨校園環境。

圖書館

一、圖書館介紹：

(一)樓層介紹及硬體設備：

•2 樓：流通櫃枱、書報雜誌區、電腦檢索區、掃描器、黑白及彩色影印機。

閱覽時間：

1. 週一～週五：8:00～16:00。

2. 學期間週一～週四延長服務至 18：00，無讀者入館則提前 17：00 閉館。

•3 樓:書庫(請由 2 樓內梯進出)

•4 樓:自習室—提供一般生使用

開放時間：平日 17:00-20:50

•5 樓:自習教室—提供住宿生使用

開放時間：平日 18:00-21:20

(二)借閱冊數及期限：

1. 學生：借出圖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30 天。

2. 社區民眾：借出圖書及影片總數為 6 冊。

(三)圖書檢索及推薦系統（網址：http://library.pymhs.tyc.edu.tw/webopac/ ），可由陽明高中首頁->圖書線上查詢，除查詢功能外，登入後可進行續借及好書推薦，請多加利用。

二、閱讀活動：

(一)班級讀書會：利用班會課時間，由圖書股長帶領全班同學閱讀及討論。

(二)閱讀護照、讀書破萬卷：同學將閱畢之書目登錄護照後，集滿 10 冊起可至圖書館領取精美紀念品。

(三)陽明講堂活動：開放學生申請於午休進行小型講座。

(四)圖書館週活動(12/2-12/6)，包括書中佳句、明信片設計、攝影比賽等豐富內容，詳細比賽辦法於近期發放各班，當週活動列表如下。

時間	活動主題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12/2(一)	以「**陽明映象：光影、故事、青春繪影**」為主題，入選之微電影作品欣賞會	12：00～12：30	班級電視牆	播放以「**陽明映象：光影、故事、青春繪影**」為主題入選之微電影作品，肯定學生創意與努力。
12/2～12/6	「**陽明映象：光影、故事、青春繪影**」攝影比賽入選作品欣賞會	8：00～18：00	圖書館2樓班級電視牆	播放「**陽明映象：光影、故事、青春繪影**」攝影比賽入選作品，肯定學生創意與努力。
12/2～12/6	創意明信片特展	8：00～18：00	圖書館2樓班級電視牆	展示同學精心設計之創意作品，以陶冶學生文化藝術修養。
12/2～12/6	113 年陽明好書每月一書特展	8：00～18：00	陽明官網	由六大學科推薦之114 年每月一書新書特展，並推廣閱讀以養成學生多元面向的閱讀習慣。

▲112 學年度明信片比賽得獎作品
明信片比賽第一名
劉明奇

▲112 學年度攝影比賽得獎作品
明信片比賽第一名
邱麒軒

(五)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生進行讀書心得及小論文比賽的平台，自由報名參加。

三、其他：

(一)陽明春曉報紙型校刊每年出刊 4 期，陽明春曉連結於學校首頁以供閱覽。

(二)歡迎本校家長、退休教師加入圖書志工服務。

(三)招募學生擔任圖書館志工並進行班級圖書股長訓練。

(四)提供本校學生改過銷過之愛校服務督導。

(五)推動本校自主學習課程教師社群並提供教學資源。

(六)推薦圖書約每 2 個月進行採購作業。

陽明春曉

(七)提供每位學生陽明 Google 雲帳號，除 Gmail 功能外，整合雲端硬碟、日曆、相簿及 Classroom 等功能，不論是 Android 或 iOS 手機, 平版, PC 皆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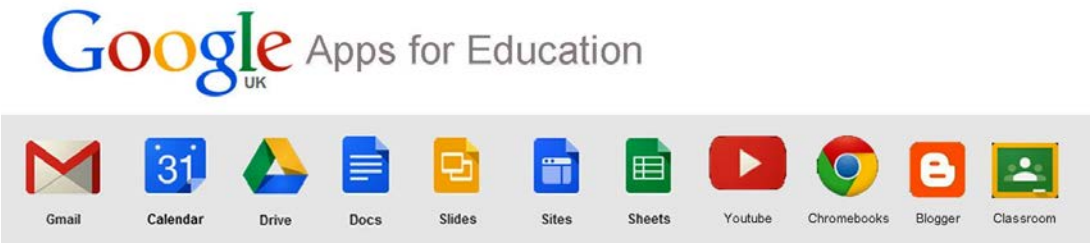

(八)1108 課綱非常重視自主學習，學校購置多樣化的自主學習線上資源，可由陽明官網進入，特別推薦翰林雲端教學平台(各考科線上教學影片、題庫)、Easy Test 英檢測驗，以及 Ewant 線上課程(由各大學開設的線上課程) 等教學資源，請家長與我們一起鼓勵孩子多加利用，增強個人能力及探索未來方向。

輔導室資料電子檔請至本校輔導室網頁瀏覽。

路徑:

本校網頁

(https://www.pymhs.tyc.edu.tw/nss/p/index)

/行政及協力單位/輔導室/升學快報/普通大學

114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

四大升學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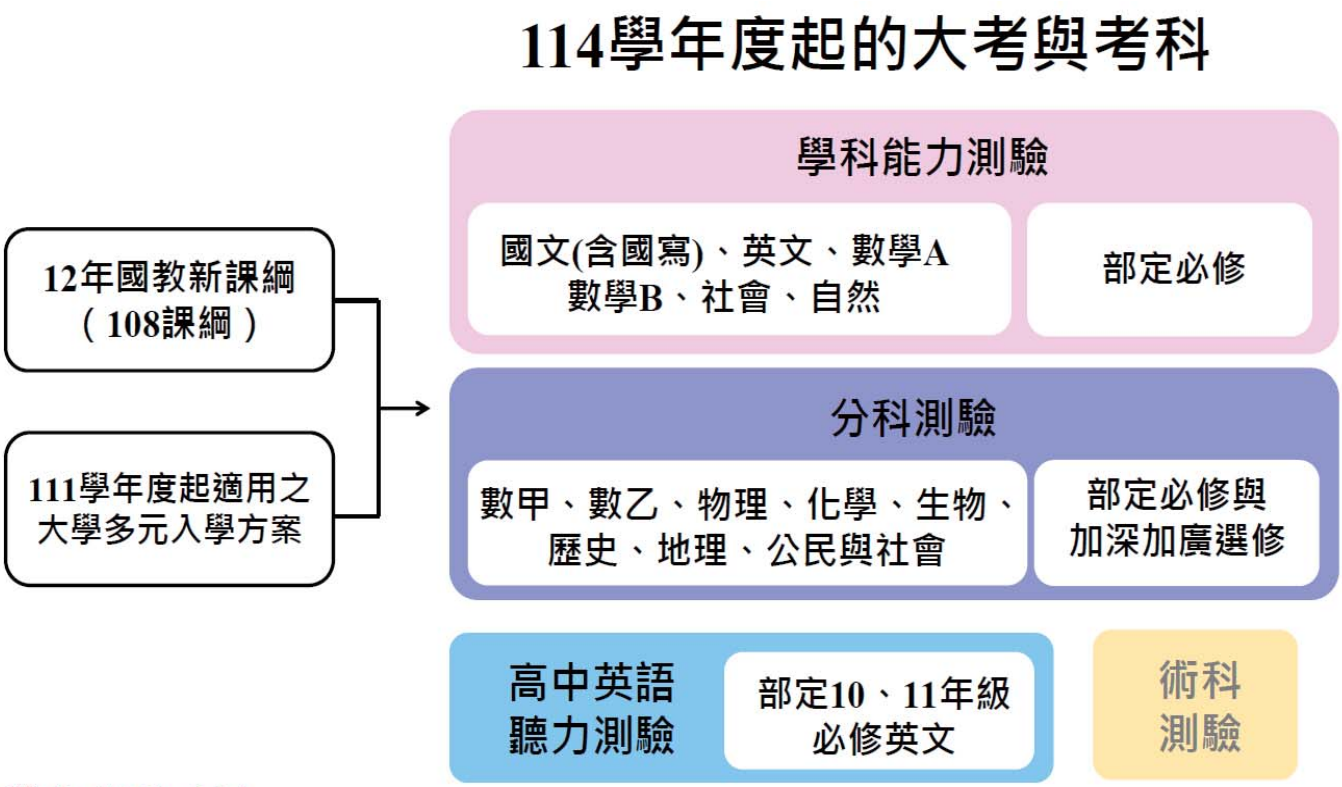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2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重要考試日程

項目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一	113.9/6 ~ 9/13	113.10.19
	二	113.11/6 ~ 11/12	113.12.14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113.10/29 ~ 11/12	**114.1.18 ~ 114.1.20**
術科考試		113.10/29 ~ 11/12	體育：114.1/22-1/24 音樂：114.2/4-2/6 美術：114.2/8-2/9
分科測驗		114.6/5-6/17	114.7/11-7/12

3

成績公布日程

114年度重要試務日程-1

	高中英聽測驗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聽測驗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報名日期	113.09.06(五)~ 113.09.13(五)	113.11.06(三)~ 113.11.12(二)	113.10.29(二)~ 113.11.12(二)	114.06.05(四)~ 114.06.17(二)
考試日期	113.10.19(六)	113.12.14(六)	114.01.18(六)~ 114.01.20(一)	114.07.11(五)~ 114.07.12(六)
成績公布	113.10.31(四)	113.12.26(四)	114.02.25(二)	114.07.29(二)

4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四大升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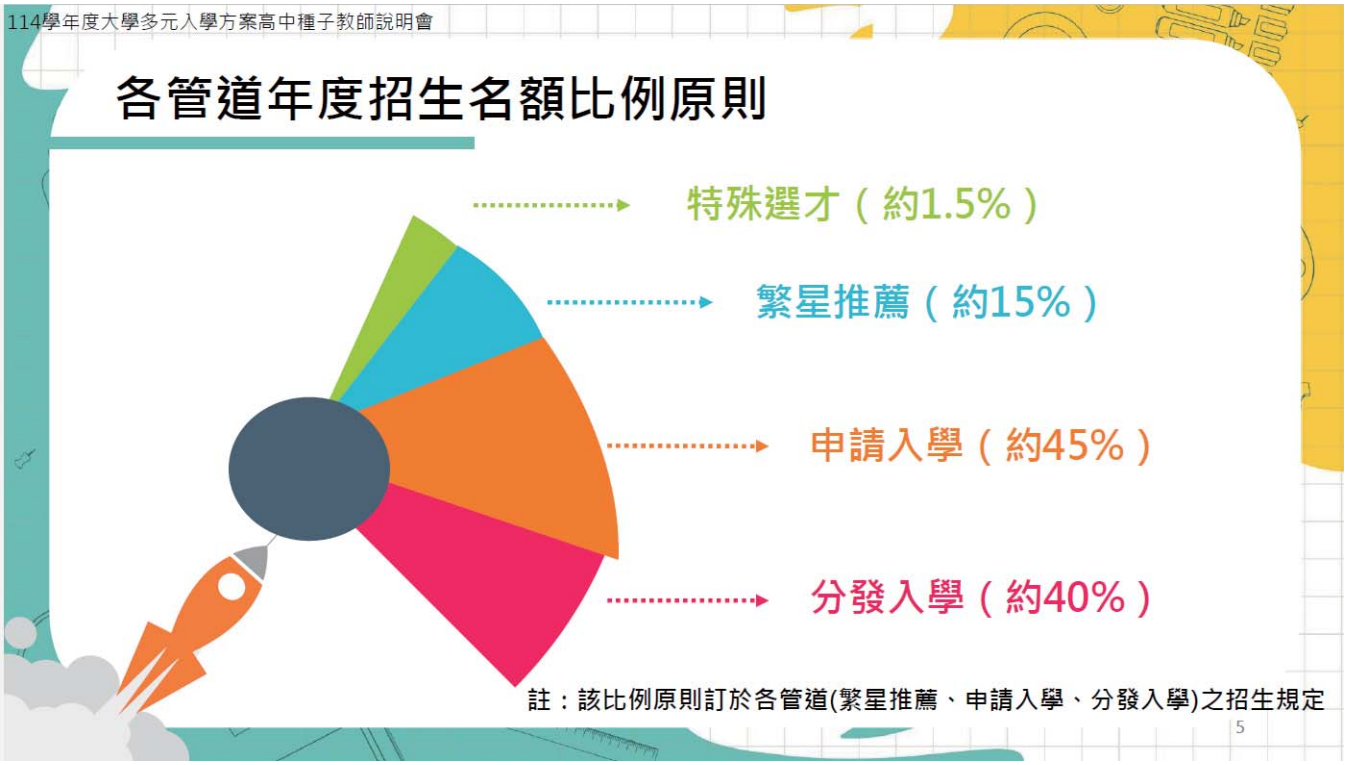

5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成績參採項目

聯合招生管道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X≦4	0≦X≦4	3≦X+Y+術科≦5 且 X≦4，Y≥1

6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成績參採項目

多資料參採：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採用之考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Y）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體育

英聽測驗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綜合學習表現（P）

學生學習歷程（P1）

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以學校學習活動為主)**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P2）

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7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8

特殊選才重點

適合族群

- 單科資賦優異
- 特殊才能或經驗
- 特殊教育資歷
- 逆境向上

篩選方式

- 審查資料
- 面試
- 筆試

注意事項

- 各校單獨招生
- 不採計任何入學考試

9

特殊選才辦理時程

項目	預計日程(實際依各校公告為準)
招生簡章公告	原則上各校於每年11月統一公告
辦理招生	原則上各校於每年12月辦理
放榜	原則上各校於次年 1月間放榜

10

特殊選才查詢-1

11

特殊選才查詢-2

【北、國立】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文學系印尼文組	特殊選才	**特殊才能** 境外臺生 新住民及其子女 經濟弱勢學生 實驗教育學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2	一、資料審查(佔50%)。 二、面試(佔50%)。

12

特殊選才注意事項

- 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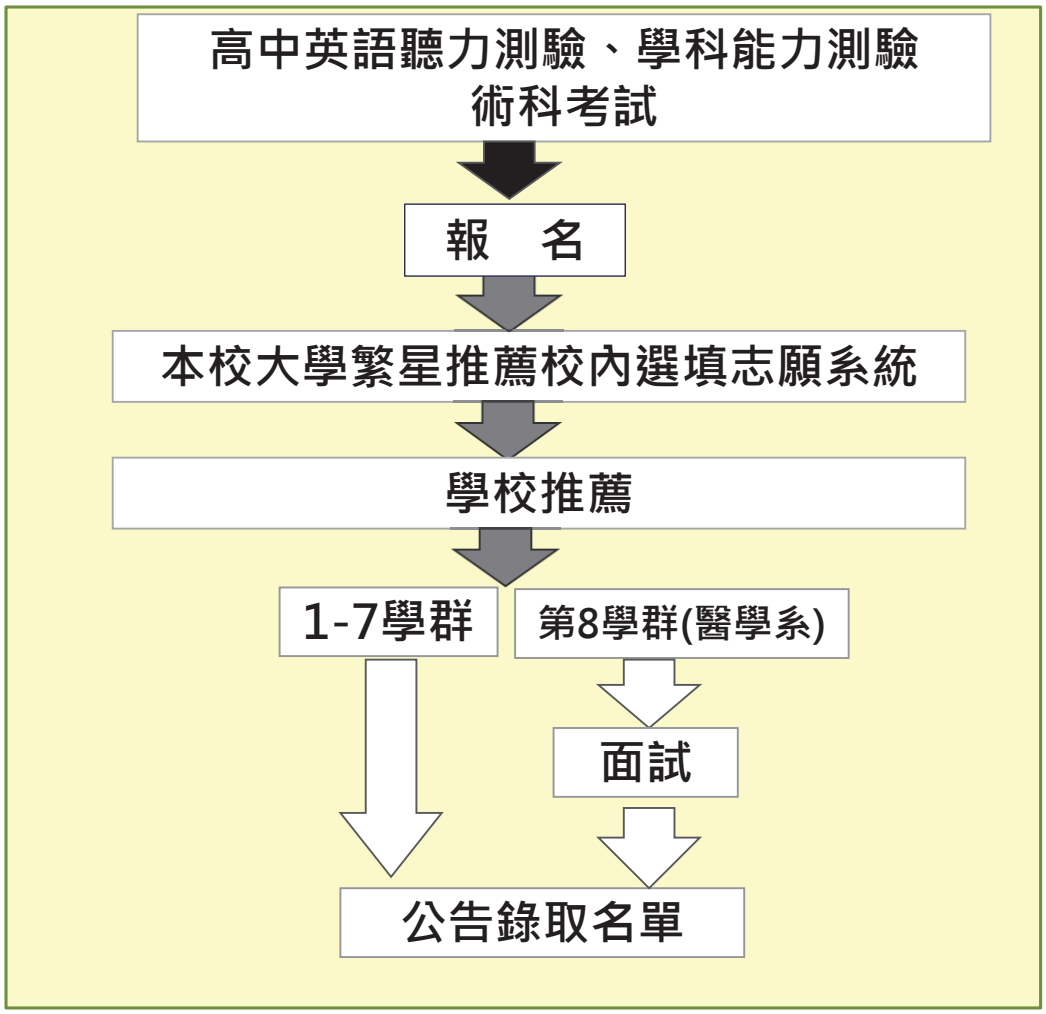

15

繁星推薦資格

1.全程就讀同一高中之應屆畢業生。

2.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50%之內)。

3.學測成績通過校系學測檢定科目標準。

16

113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統計資料
(本屆適用114學年度)

1.招生學校：共 65 所大學校院。
2.招生學系(組)總數：1,754 校系。
3.招生名額總數：15,972 個。
【國立：7,128 個，私立：8,844 個】。
4.外加名額總數：原住民 2,014 個。

17

繁星推薦—依學群推薦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18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1

- 高中端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每學群各2名同學，惟每位同學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高中端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學群(美術班)、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同一所大學第一到三學群總共可推薦6名同學參加，第五學群推薦2位美術班同學參加，第八學群推薦2名同學參加。

19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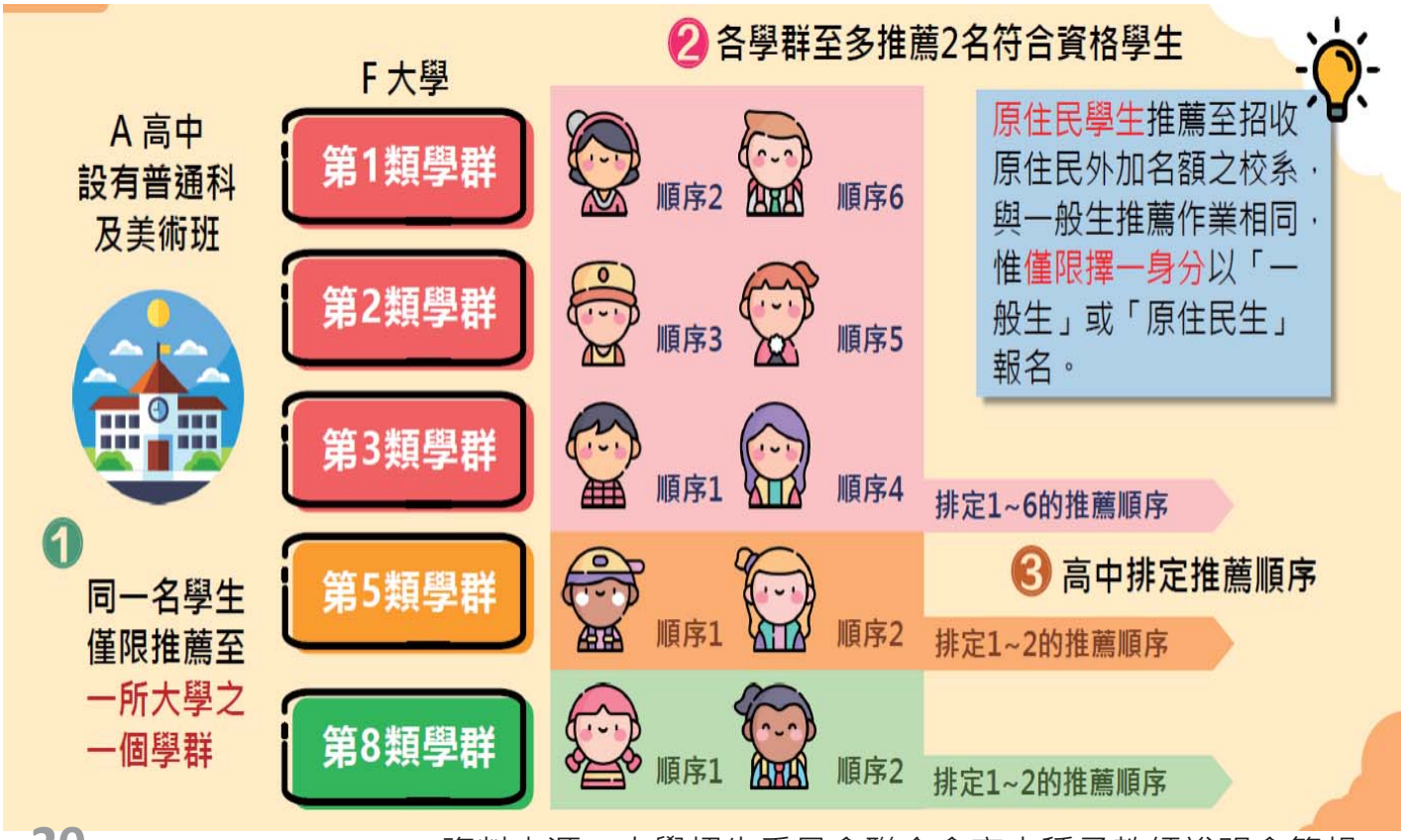

20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繁星推薦—第一輪分發比序-1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推薦順位：2	推薦順位：3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甲	乙	丙	丁
錄取			

21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繁星推薦—第一輪分發比序-2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推薦順位：2	推薦順位：3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甲	乙	丙	丁
錄取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22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繁星推薦—第一輪分發比序-3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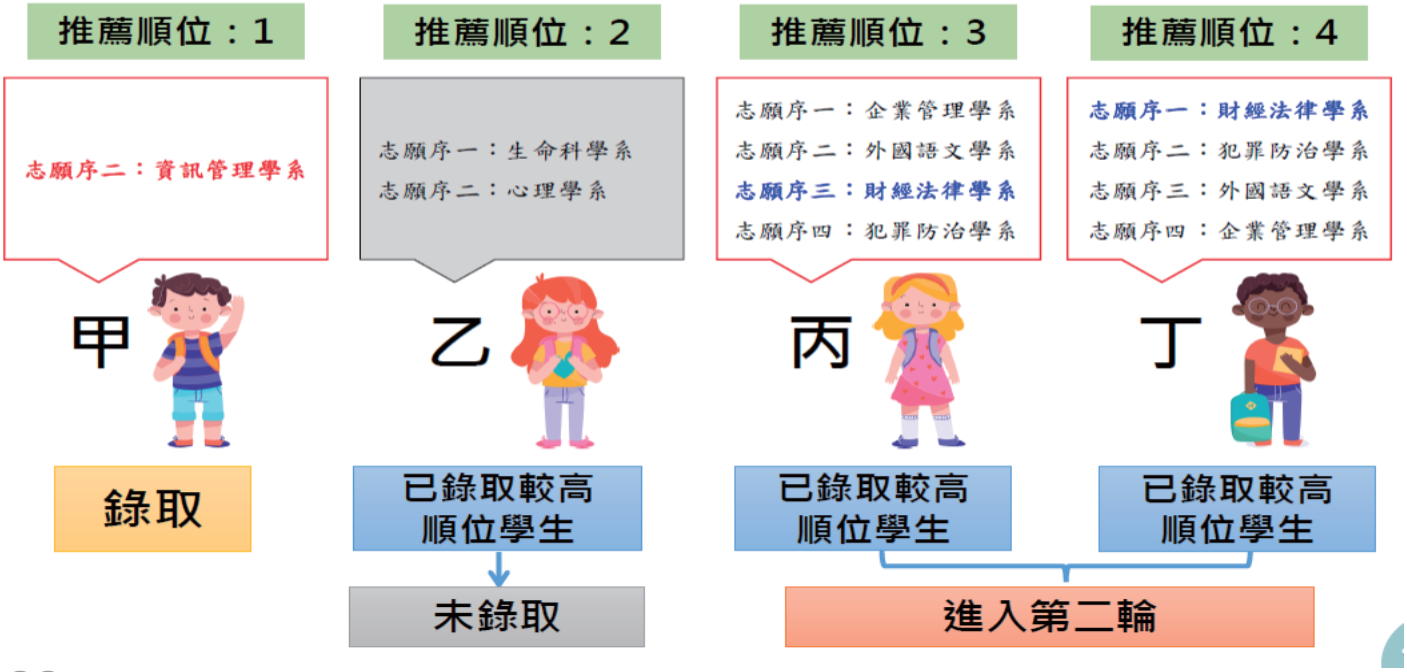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繁星推薦—第二輪分發比序-1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繁星推薦—第二輪分發比序-2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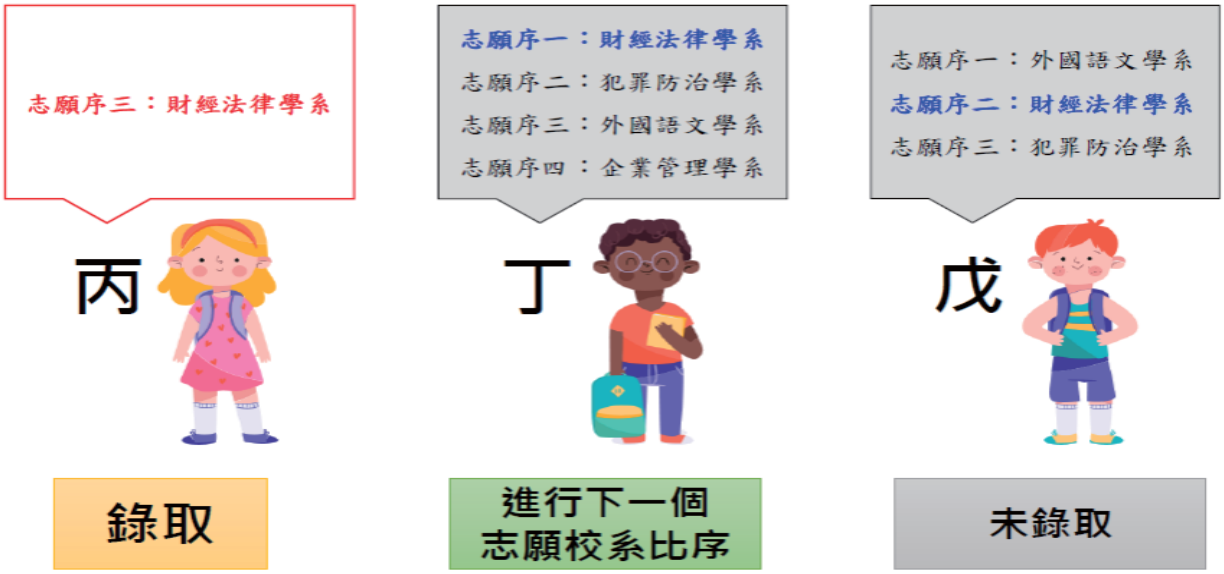

25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繁星推薦--注意事項

- 繁星計畫錄取生（確定為大學生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重要!!

- 錄取生能否轉系，由各大學於簡章中載明。

2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27

繁星推薦—網頁(11/4開放查詢簡章)

28

繁星推薦—校系分則查詢(以成大為例)

查詢學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004） 共45校系

【重要招生資訊】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20%
轉系規定	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就讀期間 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系

【重要事項說明】

1.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後本校將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生不須辦理報到，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相關資訊將於113年8月中旬由註冊組統一寄發或公告。
2.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最高40-60萬元，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3.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各項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本校資訊網(網址:https://web.ncku.edu.tw)。
4.入學新生應遵守英文課程與英語能力指標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外語中心網頁查詢(網址: https://flc.ncku.edu.tw)。
5.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EMI課程。

校系名稱及代碼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學群類別	招生名額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外加名額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校系分則詳細資料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 (00401)	8	無	第一類學群	5	--	詳細資料
國立成功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00402)	7	無	第一類學群	5	--	詳細資料

29

繁星推薦--簡章範例(第一類學群)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

校系代碼	00401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招生名額	8
可填志願數	5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國文	頂標
英文	均標
數學A	--
數學B	--
社會	前標
自然	--
英聽	--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0

繁星推薦--簡章範例(美術類學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學測、英聽檢定		術科考試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術科說明
		科目	標準	術科項目	檢定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須參加術科考試
校系代碼	00234	國文	均標	素描	前標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學群類別	第五類學群	英文	均標	彩繪技法	前標	3、美術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2	數學A	--	創意表現	前標	4、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2	數學B	--	水墨書畫	--	5、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	美術鑑賞	--	6、術科考試素描分數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7、術科考試創意表現分數	
		英聽	--				

31

32

申請入學—重要時程-1(以正式簡章為主)

日 期	項 目
113.12.02 (一)	紙本簡章發售(113.11.04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4.01.14 (二) 至 01.15 (三)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暫訂 114.02.07 (五) 至 02.08 (六)	甄選委員會舉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
114.02.10 (一) 下午2時	公告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結果
114.02.26 (三)、02.27 (四)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114.02.25 (二) 網路公告】、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4.03.04 (二) 上午9時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4.03.19 (三) 上午0時起至 114.03.21 (五) 下午5時止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4.03.20 (四) 至 03.21 (五)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集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個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4.03.27 (四) 上午9時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3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申請入學—重要時程-2(以正式簡章為主)

日 期	項 目
114.04.11 (五) 至 04.16 (三)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測試練習版】 (系統內應屆學生為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114.05.01 (四) 至 05.07 (三)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正式版】 (系統內應屆學生為高一至高三共六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114.05.08 (四) 至 05.09 (五)	高中(職)學校上傳應屆畢業學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7時止)
114.05.12 (一) 至 05.13 (二)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4.05.15 (四) 至 06.01 (日)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
114.06.05 (四) 至 06.06 (五)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06.12 (四) 上午9時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4.06.12 (四) 至 06.15 (日)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重要!!依自己想就讀之順序排列志願序

34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申請入學—網頁(11/4開放查詢簡章)

35

申請入學—可申請志願數

-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

  大學以六校系(含)為限。
  科技大學以六校系(含)為限。

  志願無比序問題

- 大學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一學系(組)，違者取消考生報名該大學所有校系（組）之申請，請參閱個人申請招生簡章首頁「招生學校暨個人申請選填學系（組）限制一覽表」。

36

申請入學—

學校暨個人申請選填學系（組）限制一覽表

(以114正式簡章為主)

校碼	校名	可選填學系(組)數
001	國立臺灣大學	五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六
003	國立中興大學	六
004	國立成功大學	五
005	東吳大學	六
006	國立政治大學	三

37

38

第一階段先檢定再篩選

1.先檢定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23052	國文	--	--
招生名額	19	英文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3
預計甄試人數	57	自然	均標	5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39

檢定標準：

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

標準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13	12	11	9	8
英文	13	11	8	5	3
數學A	12	10	7	5	3
數學B	12	9	6	4	3
社會	13	12	10	8	6
自然	13	12	9	6	5

40

篩選倍率—
範例1(不同科目且倍率不同)

2.篩選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23052	國文	--	--
招生名額	19	英文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3
預計甄試人數	57	自然	均標	5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41

- **篩選倍率—招生人數的倍率**
- 從倍率高的科目開始篩選:5(自)→ 3(數A)

個人申請總人數 X

根據自然成績
擇優選取招生名額5倍的人

19x5=95

再從95人中，根據數A成績
擇優選取招生名額3倍的人

19x3=57

預計甄試人數 57人

42

篩選倍率—
範例2(不同科目但倍率相同)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23052	國文	--	--
招生名額	19	英文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3
預計甄試人數	57	自然	均標	3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43

將篩選倍率的科目分數加總(數A+自然)再篩選

個人申請總人數

根據(數A+自然)成績
擇優選取招生名額3倍的人

19x3=57

預計甄試人數 57

44

特殊身份學生第一階段篩選

訂有外加名額校系：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 (即未通過檢定或倍率篩選)

原住民生

依「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順序一之級分總和，以外加名額5倍人數進行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資格。

如範例校系：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高低篩選

願景計畫生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
   一律先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得否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由其校系審查認定。
2. 設有願景組之校系：
   須通過第一階段檢定、倍率篩選，得否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由其校系審查認定。(未通過第一階段者即不得參加第二階段)

45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第一階段結果查詢

46

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各校系篩選標準一覽表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建議觀看各大學篩選標準一覽表前，先參考篩選示例摘要（請按此連結），方可明瞭篩選程序及規則◎

(001)國立臺灣大學　(0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國立中興大學

(004)國立成功大學　(005)東吳大學　(006)國立政治大學

(007)高雄醫學大學　(008)中原大學　(009)東海大學

47

校系代碼	性別要求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檢定標準							篩選倍率							通過倍率篩選最低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學測科目組合	篩選順序一	篩選順序二	篩選順序三
002012	無	教育學系	26	前標	前標	--	均標	均標	--	--	--	--	--	--	--	--	2.5	國英數B社51	--	--
002022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6	前標	前標	--	均標	均標	--	--	--	--	--	--	--	--	3	國英數B社53	--	--
002032	無	社會教育學系	22	前標	前標	--	均標	前標	--	--	3	5	--	5	3	--	--	(英文+數學B)17	(國文+社會)24	--
002042	無	社會教育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	前標	前標	--	--	--	--	--	--	--	--	--	--	--	--	--	--	--
002052	無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8	均標	均標	--	--	--	--	--	2.5	2.5	--	--	--	--	--	(國文+英文)25	--	--
002062	無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14	均標	均標	--	均標	均標	--	--	--	--	--	--	--	--	3	國英數B社46	--	--
002072	無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14	均標	均標	--	--	--	--	--	--	3	--	4	--	--	5	國英數B社43	數學B9	英文10
002082	無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1	均標	均標	--	--	--	--	--	--	--	--	--	--	--	--	--	--	--
002092	無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9	前標	前標	--	均標	前標	--	--	--	--	--	--	3	--	4	國英數B社46	社會14	--
002102	無	特殊教育學系	15	均標	均標	--	--	--	--	--	3	4	--	--	--	--	5	國英26	英文12	國文13
002112	無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1	均標	均標	--	--	--	--	--	8	9	--	--	--	--	10	國英26	英文12	國文14
002122	無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5	均標	均標	前標	--	--	--	--	8	--	4	--	--	--	--	國文11	數學A10	--
002132	無	教育學院學士班	8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	4	--	--	--	--	5	國英26	英文14	--
002142	無	教育學院學士班(青年儲蓄帳戶組)	1	均標	均標	--	--	--	--	--	--	--	--	--	--	--	--	--	--	--
002152	無	國文學系	36	前標	前標	--	--	前標	--	--	3	--	--	--	--	--	4	國英社38	國文14	--
002162	無	英語學系	40	--	頂標	--	--	--	--	A	--	3	--	--	--	--	--	英文15	--	--
002172	無	英語學系(公費生甲組)	1	--	頂標	--	--	--	--	A	--	3	--	--	--	--	--	英文15	--	--
002182	無	英語學系(公費生乙組)	1	--	頂標	--	--	--	--	A	--	3	--	--	--	--	--	英文14	--	--
002192	無	歷史學系	25	前標	前標	--	--	前標	--	--	5	4	--	--	3	--	6	國英社38	國文13	英文11
002202	無	歷史學系(公費生)	1	前標	前標	--	--	前標	--	--	12	11	--	--	10	--	13	國英社41	國文13	英文12

篩選順序一	篩選順序二	篩選順序三
國英數B社51	--	--
國英數B社53	--	--
(英文＋數B)17	(國文+社會)24	
(國文+英文)25	--	--
國英數B社43	數學B9	英文10

48

扶弱措施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在校系分則查詢的頁面）

- 查詢各大學校系分則之共通說明事項
- 查詢術科校系
  - 查詢音樂術科校系
  - 查詢美術術科校系
  - 查詢體育術科校系
- 查詢提供外加名額之校系
  - 查詢提供離島外加名額之校系
  - 查詢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 **查詢提供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含願景組)之校系**

50

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

51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1.00	50%	審查資料	--	20%
英文	*1.00		面試	--	30%
數學A	*1.50				
自然	*1.50				

52

甄選總成績相同怎麼辦?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依各校系簡章規定)
一、學測數學A級分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面試 四、審查資料

53

審查資料說明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P)

54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1	修課紀錄 (註 1)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註 2)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註 3)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S.（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T.（校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55

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56

審查資料上傳操作說明

57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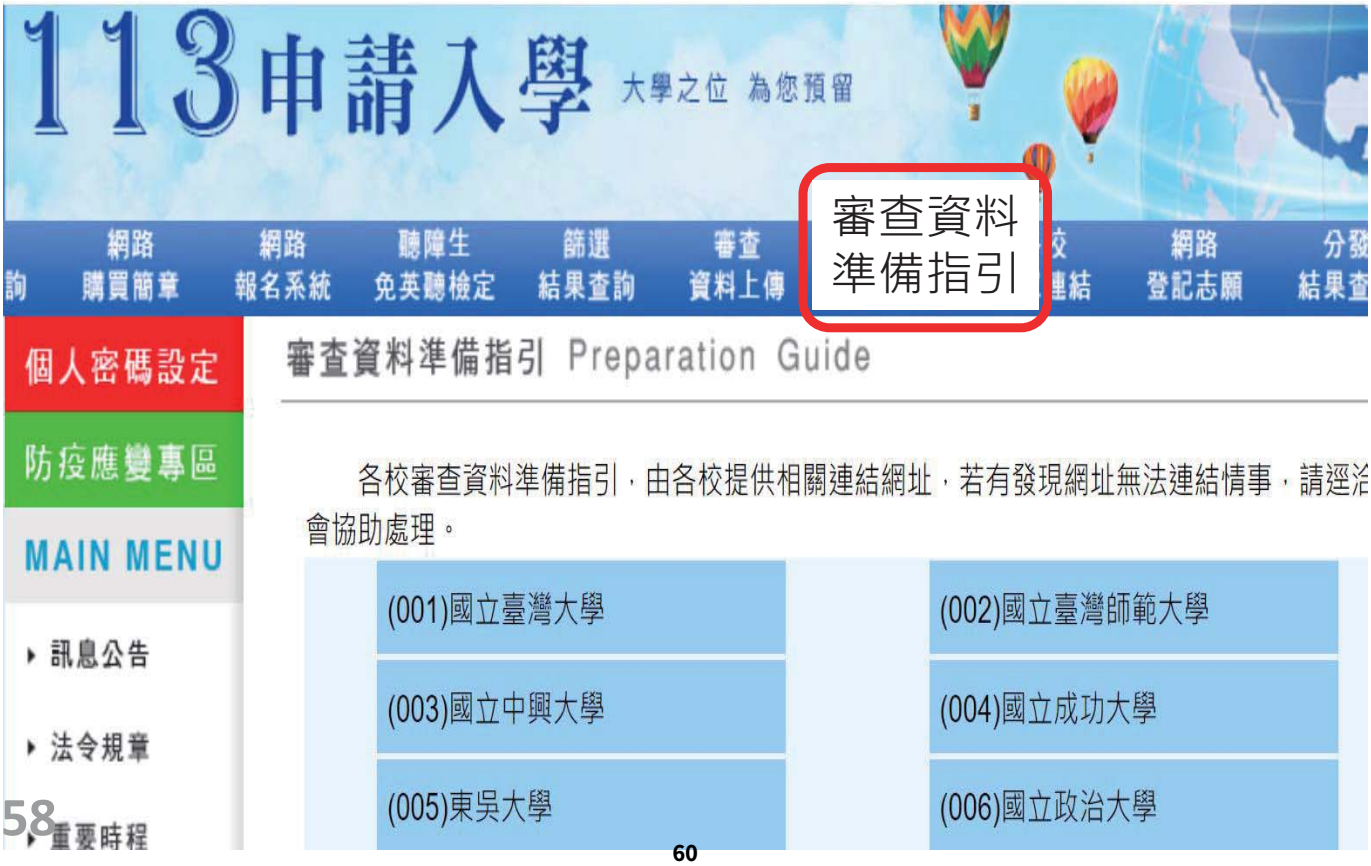

58

113學年度清華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本校各學系（班／組）為使同學準備學習歷程檔案與撰寫學習歷程自述時更有方向，本中心彙整各學系（班／組）選才理念及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提供各位同學參考。

學生亦可從下列表中依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與招生之各學系、或至各學系（班／組）的高中生專區、招生網頁查詢更多相關資訊。

校系代碼	學系	校系代碼	學系	校系代碼	學系
011012	中國文學系甲組(一般組)	011182	物理學系物理組(乙組天文物理組)	011352	資訊工程學系丙組 (人工智慧組)
011022	中國文學系乙組(華語文教學組)	011192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011372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011032	外國語文學系	011202	化學系	011382	生命科學系
011042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011212	理學院學士班	011392	醫學科學系
01105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011222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011402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

大學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三重

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三重

在教育部發布的《十二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上，核心素養的定義是：
「指一個人為了適應現在的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時，所應當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1重

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

從學生提供的資料所呈現的動機、行動、成果、感想，藉此觀察學生是否具備解決問題、學習熱忱、邏輯推理、溝通表達、團隊合作、批判思考等一般能力，再綜合判斷學生入學後是不是能夠順利學習、適應發展。

2重

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

審查重心明確轉移到高中校內的學習活動，在課程學習成果也明確規定由學生在高中課程中製作的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3重

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

在已公布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中，各學系所列的項次並不是要求學生必須全部具備，反而會因為沒有關聯、失真資料或他人代工的文件，看不到學生真實學習面貌及個人特質。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大學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二不

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二不

1不

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

大學在已公布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中，各學系所列的項次並不是要求學生必須全部具備，學系在審查時，仍會以學生所提供的資料情形，據以綜合評量，學生不需要過度準備、樣樣具備。

2不

不是以量取勝，大學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反思

大學對學生學習歷程審查採綜合性評量，不是集點積分方式評量，學生無論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並不是越多越好，大學希望學生能從事並展現真正對自己有意義、彼此有關聯的學習活動，學生如果只是堆積缺乏意義與關聯的資料，反而將不利於在備審資料中展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反思。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
- 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審查資料上傳-1

01-檢視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列表

資料項目名稱	資料數	檢視	備註
修課紀錄	5學期	CLICK!	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課程學習成果	12件		可於本系統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學習歷程
多元表現	21件		可於本系統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學習歷程

「資料數」為0，即資料庫無您的資料，如：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課程含新舊課綱、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

應屆畢業生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測試版	高一、高二共4個學期	高一、高二共4個學期
正式版	高一至高三上共5個學期	高一至高三共6個學期(跨考生僅4個學期)

新課綱畢業的重考生　不論測試或正式版皆為高一至高三共6個學期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審查資料上傳-2

02-設定審查項目繳交方式

逐系設定審查項目「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繳交方式

- ✓「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僅限擇一種繳交方式。
- ✓ 若於校系繳交截止日前尚未完成確認，皆可再次進入設定繳交方式頁面修改。
-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繳交方式一律設定為「自行上傳PDF檔」。

校系名稱	繳交資料截止日期	逐系設定繳交方式
國立XX大學中國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自行上傳PDF檔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自行上傳PDF檔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歷史學系	xxx年x月x日	◉自行上傳PDF檔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哲學系	xxx年x月x日	◉自行上傳PDF檔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數學系	xxx年x月x日	○自行上傳PDF檔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國立XX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xxx年x月x日	○自行上傳PDF檔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審查資料上傳-3

03-逐項完成審查項目檔案勾選或上傳

大學甄選入 College Admission

依設定繳交方式完成勾選或上傳PDF

審查項目	資料大小	檢視	上傳或勾選
一.修課紀錄	5學期		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二.課程學習成果	未繳交	--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清除
三.多元表現	未繳交	--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清除
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未繳交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五.學習歷程自述	未繳交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六.其他(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未繳交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選擇檔案後，務必點選「上傳」鍵

修課紀錄
應屆生(或新課綱畢業的重考生)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五(或六)個學期成績
其餘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提供至多3件

多元表現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多元表現提供至多10件
另須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檔案上傳

學習歷程自述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其他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審查資料上傳-3.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說明

- 頁面可選擇「完整」或「清單」方式呈現
- 「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勾選3件、「多元表現」至多勾選10件，勾選超過規定件數者，系統將無法執行儲存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審查資料上傳-4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APCS組

查詢參加「APCS組」之校系

查詢參加「APCS組」之校系 共46筆資料

校系名稱及代碼	招生名額	性別要求	預計甄試人數	原住民外加名額	離島外加名額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指定項目甄試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001602)	5	不要求	25	無	無	無	1500	113.05.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002312)	3	不要求	15	無	無	無	1200	113.05.17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003262)	3	不要求	12	無	無	無	900	--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004252)	1	不要求	5	無	無	無	1500	113.05.17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APCS組) (004522)	2	不要求	10	無	無	無	1500	113.05.17
東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005222)	2	不要求	10	無	無	無	1000	113.05.19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69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1
	國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2
	英文	x1.00		面試	---	3
	數學A	x1.00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數學B	---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社會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自然	x2.00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7

分數加權

70

大學分發入學

7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72

大學分發入學--重要時程

大學分發入學作業時程

114學年度

- 10/25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 12/2招生簡章發售
- 6/2-6/20受理證明文件審查申請
- 8/1-8/4網路登記志願
- 8/15分發結果公告

8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4月 — 6月 — 7月 — 8月

- 8/30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 11/4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 4/16登記相關資訊發售
- 7/29回流名額、最低登記標準等招生訊息公告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分發入學參採原則

114學年度分發入學參採原則

先檢定－後採計- 同分再參酌

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A校系	1. 英　文(前標) 2. 數學 A(均標) 或 數學 B(前標)	物　理	x1.00	1	本系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校園環境優美教學師資優良，能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多元人才，畢業後可攻讀研究所、青年創業或在各大行業任職。本系男女兼收。
		英　文	x1.50	2	
		國　文	x1.25	3	
		化　學	x1.25	4	
	英　聽（A級）	--		--	

檢定：學測至多 2科(15級分)，另可檢定英聽

檢定「數學A或數學B」時，考生其中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

採計：可加權 3科 ≦ 學測+分科測驗+術科 ≦ 5科，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 科(60級分)

同分參酌：所有採計科目均列出參酌順序，同分時先依序參酌各科級分(惟術科以百分制)，至最後1科仍同分時，再逐科以試卷「實得分數」比較成績。

(113學年度實際分發結果-最多參酌至第5科)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簡報

大學分發入學參採原則-1

- **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
- **檢定**：
  - 學測至多2科(以15級分制計算)，另可檢定英聽。
  - 檢定「數學A或數學B」時，考生其中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
- **採計**：
  - 可加權3科≦學測+分科測驗+術科≦5，其中分科測驗至少1科。(學測與分科測驗均以60級分制計算)
- **同分參酌**：
- 所有採計科目均列出參酌順序，同分時先依序參酌各科級分(惟術科以百分制)，至最後1科仍同分時，再逐科以試卷「實得分數」比較成績。

75

大學分發入學參採原則-2

- 依各系組採計科目之加權總成績擇優錄取，逐科以 60 級分制，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比較成績，擇優錄取，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考生可登記**100個志願校系**，依次分發至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

76

大學分發入學簡章(範例1)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獸醫學系	1.國　文 (前標) 2.自　然 (前標)	英　文　x 1.00	1	1.修業年限五年，大四前需修畢必修科目，方能修習大五診療實習。2.診療實習含動物保定、聽觸診、影像及實驗檢測色彩判讀、與畜主溝通、病理解剖診斷等，皆須親自參與，需具有良好肢體、感官及溝通能力，且以分組合作與討論進行，需具有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與控管情緒之能力，為從事獸醫師工作必需。
		化　學　x 1.00	2	
		生　物　x 1.00	3	
		國　文　x 1.00	4	
	---	數學甲　x 1.00	5	

77

大學分發入學簡章(範例2)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 測驗 標準		同分 序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物　理　x 2.00	1	本系以臨床醫學影像技術及影像處理並重，培育實務與理論合一的專業人才；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後可擔任醫事放射師。因臨床實習等必修課程需要操作醫學影像儀器、辨別影像與病人溝通；因此，學生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體能、溝通協調、情緒控管及抗壓能力，建議申請就讀本系。
		生　物　x 1.50	2	
		數學甲　x 1.25	3	
		--	--	
	---	--	--	

大學校系所採計之科目或術科考試採計之項目，若考生未報考，該校系將不予分發

78

大學分發入學--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

身分類別	加分優待比例
蒙藏生	增加 25%
僑生	增加 25%
原住民學生	(1)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 1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一學年內：增加 25% (2)來臺就讀二學年內：增加 15% (3)來臺就讀三學年內：增加 10%

79

80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81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軍事學校正期班

82

項目	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	
學校類別	國防大學(包括：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及空軍軍官學校。	
招生方式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不限應屆畢業生 限填1個志願	不限應屆畢業生 每校最多可填 5 個志願
	1.有意報考者須先進行體檢，取得體檢合格證明。 2.國軍智力測驗線上檢測成績須達100分 3. 成績篩選 (1) 以學測成績作為篩選及智力測驗作為第一階段篩選。 (2)第二階段：口試、面試及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畢業後需依規定完成服役年限。 有興趣者可至教官室或「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軍校簡章範例

校別	陸軍軍官學校					
學校推薦	應用外語學系					
數學採計	數學 A		數學 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	1	8	1		
預計甄試人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名日期	113. 3. 1 至 113. 4. 8					
繳交資料	請依簡章第 9-12 頁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績標準 國文	--	*1. 00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成績標準 英文	均標	*1. 00	--		1	
成績標準 數學	--	*1. 00	--		2	
成績標準 總級分	國、英、數三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3. 4. 20
面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20%	--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1. 基本資料：自傳、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紀錄。 2. 修課紀錄：檢附高中歷年學期成績單，針對高中所有課程的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須由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下載檢附)。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			20%	--	

警察大學 / 警專

85

中央警察大學

分眾導覽

86

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

87

警察專科學校—招生簡章

88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專科學校			
說明	就學期間皆享有公費及生活津貼，畢業後經過特考，分發至警政機關任職。						
年限	四年制			二年制			
招生方式	一階：學測成績為篩選依據。 二階：口試、體檢、體能測驗、身家調查。			一階：警專自辦筆試。 二階：口試、體格檢查、體能測驗、身家調查。			
分組/考試科目	類組	科系	學測採計	類組	組別	科別	考試科目(自辦)
	甲組	刑事警察學系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消防海巡類	甲組	消防安全科	國、英、數甲、物理、化學。
		消防學系(災害防救組/消防組)				海洋巡防科	
		交通學系(交通組/電訊組)		警察類	乙組	行政警察科	國、英、數乙、歷史、地理
		資訊管理學系					
		鑑識科學學系					
		水上警察學系					
	乙組	行政警察學系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丙組	刑事警察科	國、英、數甲、物理、化學。
		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情報事務)				交通管理科	
		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矯治組)				科技偵查科	
		外事警察學系		提醒：考生只能依消防海巡類與警察類2類中選擇1類報名，之後再就組別、科別進行志願排序。相關			
		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移民事務)					
		行政管理學系					
		法律學系					

89

90

大學獨立招生

91

其他管道

進修學士班	• 提供高中畢業生於晚上或假日進 修，應屆畢業生亦可報考。
原住民專班	• 以面試、書面審查、自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單獨招收 原住民學生
運動績優學生升學管道	• 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二大升學管道 • 有興趣者可至「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查詢。
國立空中大學	• 提供進修及繼續教育，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 • 畢業生取得學位者，可參加各類國家考試及報考碩士班，教學方式以遠距教學為主。

92

請家長～擔任高三孩子的補給站...

現在就像是馬拉松賽跑的最後衝刺階段，孩子在堅持到終點的途中，很需要實質上的鼓勵與精神上的支持，請家長擔任孩子的加油站與補給站，讓孩子在需要時都能隨時獲得所需的補給，再繼續上路。

114 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考試 日期 項目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3.08.06(二)			
報名	**113.09.06(五)~ 113.09.13(五)**	**113.11.06(三)~ 113.11.12(二)**	**113.10.29(二)~ 113.11.12(二)**	**114.06.05(四)~ 114.06.17(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113.09.06(五)~ 113.09.13(五)	113.11.06(三)~ 113.11.12(二)	113.10.29(二)~ 113.11.12(二)	114.06.05(四)~ 114.06.17(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3.09.16(一)~ 113.09.20(五)	113.11.13(三)~ 113.11.15(五)	113.11.13(三)~ 113.11.19(二)	114.06.18(三)~ 114.06.20(五)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3.10.04(五)	113.11.26(二)	113.12.20(五)	114.06.27(五)
●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3.10.15(二)	113.12.10(二)	114.01.06(一)	114.07.08(二)
考試	**113.10.19(六)**	**113.12.14(六)**	**114.01.18(六)~ 114.01.20(一)**	**114.07.11(五)~ 114.07.12(六)**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填）題答案	--	--	114.01.19(日)~ 114.01.21(二)	114.07.12(六)~ 114.07.13(日)
●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 開放成績查詢 ● 簡訊通知成績	**113.10.31(四)**	**113.12.26(四)**	**114.02.25(二)**	**114.07.29(二)**
●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4.02.26(三)**	
申請成績複查	113.10.31(四)~ 113.11.01(五)	113.12.26(四)~ 113.12.27(五)	114.02.26(三)~ 114.03.04(二)	114.07.29(二)~ 114.08.01(五)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3.11.05(二)	113.12.31(二)	114.03.11(二)	114.08.08(五)

註：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檢定科目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

◎表列校系不含114學年度新增校系及公費生校系。

◎114學年度所有招生校系採計情形將於113年11月4日再次公告，並明訂於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1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B級
3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4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B級
5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B級
6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B級
7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8	國立成功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9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10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	A級
11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B級
12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B級
13	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A級
14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A級
15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16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17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B級
18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B級
19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A級
20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B級
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科技暨基礎建設永續發展國際組)	B級
2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牙醫學系	A級
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組)	B級
25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英語組	A級
26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B級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B級
28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B級
29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C級
30	國立屏東大學	科學傳播學系	C級
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B級
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C級
33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英語組)	A級
34	臺北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B級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檢定科目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

◎表列校系不含114學年度新增校系。

◎114學年度所有招生校系採計情形將於113年11月4日再次公告，並明訂於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1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2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B級
3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4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B級
5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B級
6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B級
7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8	國立成功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9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B級
10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A級
11	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A級
12	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文學系越文組	A級
13	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文學系泰文組	A級
14	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文學系印尼文組	A級
15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A級
16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17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18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B級
19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B級
20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C級
21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A級
2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牙醫學系	A級
23	國立中央大學	理學院學士班	B級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25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量子科技組(全英)	B級
26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B級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音樂理論	B級
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影創作學系	B級
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B級
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B級
3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創作組	B級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動畫學系	B級
33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B級
34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C級
35	國立屏東大學	科學傳播學系	C級
36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B級
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B級
3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C級
39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A級
40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	A級
41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英語組)	A級
42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A級
43	臺北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B級

114學年度申請入學辦理第一階段檢定、篩選
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校系一覽表

※表列校系於招生時將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詳見114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APCS組：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	招生名額	APCS檢定標準及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級分）	篩選倍率
1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5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5
3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4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4
4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10
5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5
6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7	東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4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8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5
9	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10	東海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11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20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9
15	淡江大學	人工智慧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16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8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8
17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5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5
18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19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13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9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9
14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10
20	靜宜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4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20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21	靜宜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20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22	靜宜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20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23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5
24	輔仁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5
25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4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5
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1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2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20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20
29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資訊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30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5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5
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5
33	國立臺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2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20
34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6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6
35	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5
36	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37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2

38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9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9
39	大葉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20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40	大葉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5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41	義守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42	銘傳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43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20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4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7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7
45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6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6
46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8
47	開南大學	AI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48	開南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49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20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50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51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52	國立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53	國立金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2
				程式設計實作題	--	--

資安組：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	招生名額	APCS檢定標準及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級分）	篩選倍率
1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	-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10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9
3	國立臺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2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20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5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5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5
6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7	國立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4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給高三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高三家長您好：

轉眼間，孩子已來到了高中生涯的最後一年～充實、緊湊、又忙碌的高三階段。這一年可說是邁向大學之路最重要的一個時期，身為高三輔導老師，我仍將本著最大的熱忱與意願，繼續扮演著支持孩子與家長的角色，提供學生與家長所需的輔導與諮詢，以期與各位家長共同陪伴孩子順利度過高三這個重要的階段。

升高三暑輔的第一次模擬考為升學考試準備開啟序幕，一開學初孩子迎接第二次模擬考；10月8-9日是第一次段考；緊接著10月29-30日又有第三次模擬考……，孩子們這學期就這樣，在段考和複習考之間交錯準備著……，真是辛苦他們了！

下個學期更是忙碌，接續為繁星推薦的校內比序，要瞭解繁星各校系的條件、選擇繁星志願等；五、六月則開始為個人申請而忙碌，包括：要確定自己的志願（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均可申請六志願，合計十二個志願）、準備書審資料、練習面試、前往各大學面試。若個人申請的結果不如意，又得定下心來準備七月的分科測驗。

除了上述各種升學準備的挑戰之外，高三孩子還可能面臨各種不同的難關：

1. 因為來不及應付各項考試而緊張焦慮；因為成績表現不滿意而情緒起伏、患得患失。
2. 心有餘而力不足，理性上知道大考將至，應該卯足勁來準備，卻又提不起動力，每天在矛盾與懊悔中徘徊。
3. 因為個人的壓力情緒，而容易與同儕、家人或男女朋友產生摩擦或衝突，進而衍生出人際困擾。
4. 對未來缺乏明確目標，對於自己的科系選擇感到茫然、無所適從。
5. 內在心理壓力以外在的生理問題反映出來，因而出現身體健康的

問題(如：失眠、頭痛、肚子痛….等等)。

值此高中生涯最關鍵的時刻，家長若能更加瞭解孩子所面臨的各項挑戰、體諒孩子的種種困境，並且適時地予以同理與支持、關懷與鼓勵，將是陪伴孩子度過這段艱辛時期的重要安定力量。

身為輔導老師的我以多年實務經驗，提出以下想法與高三家長分享：

一、請家長盡您所能地理解、包容、接納、 鼓勵並且相信孩子

(一)理解孩子的心情：

孩子現在可能面臨著升學考試的壓力、對未來目標的茫然、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矛盾，以及各種考生生活所可能出現的不安、煩亂、沮喪、懊惱、自責…等情緒。父母的理解與同理，對於孩子面對與處理複雜的情緒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二)包容孩子可能出現的各種狀態

讀書三分鐘熱度、說到但做不到、有看書但沒考好、有計畫但執行力不夠、在「惰性」與「應該」之間擺盪、三天打漁兩天曬網…。其實，絕大多數的的孩子都希望自己能穩定地向前進，但是，在這「前進」的歷程中，真的有太多「非自願」或「個性」等因素糾結在其中，所以孩子也在矛盾與掙扎之間搖擺不定……

(三)接納孩子用他自己的方式來紓緩高三的壓力

有些孩子藉著與同儕在一起來紓緩壓力，有些孩子藉著運動、有些孩子需要靠手機上網放鬆、有些則靠著小說或動漫…。只要孩子沒有太放縱自己，適度的休閒和看書一樣重要，都有助於孩子持續地往前進。

(四)當孩子的啦啦隊

為孩子的努力鼓掌，為孩子的堅持喝采。現在就像是馬拉松賽跑的最後衝刺階段，孩子在堅持到終點的途中，很需要實質

上的鼓勵與精神上的支持，家長可以擔任孩子的加油站與補給站，讓孩子在需要時都能隨時獲得所需的補給，再繼續上路。

(五)當孩子的避風港

讓孩子在挫折時有肩膀可以靠、在徬徨時有燈塔可以指引、在懊惱時有「垃圾桶」可以傾訴、在難過傷心時有溫暖的臂彎可以安撫。

(六)給孩子學習與成長的空間

不需要每件事情都幫孩子處理得好好的，孩子是他未來人生真正的主人，父母不可能永遠都走在孩子前面，為他舖好路或幫他剷除各種障礙。適時的放手才能讓孩子學習承擔責任，孩子才能愈早學會如何去處理自己所面對的種種問題。當然，放手並不代表完全漠不關心或毫不參與，而是視孩子的特質給予適度的引導與提醒，給他適度的空間與自主權，陪伴他一起面對人生的各種抉擇。

(七)欣賞孩子、相信孩子

在高三這個驗收成果、開啟新未來的過渡階段，孩子的自信心是支持他們勇敢堅持下去的重要元素。而父母對孩子的「欣賞」與「相信」則是培養孩子自信與能力最大的支持來源。孩子會因為感受到您對他的欣賞，而逐漸覺得自己也是很不錯的，孩子會因為感受到您對他的相信，而逐漸相信自己是可以的。

二、請與孩子共同注意畢業條件

高中和國中不同，並非讀完三年就理所當然地能拿到畢業證書。高中的畢業條件主要有二：1.及格學分數需達150 個學分(詳細規定請看學生手冊或學校首頁--108課綱—畢業條件說明)；2.獎懲功過相抵後不得累積超過三大過。若孩子學分數不足，請提醒孩子重補修；若懲處過多，請叮嚀孩子積極銷過。學分和德行

都符合規定才能如期順利畢業。

三、協助孩子接納學習成就的落差

(一)個人部份

有些孩子在升高中時，僅靠著國三一年的打拼就能輕易地考出不錯的成績，因而誤以為只要高三努力就可以突飛猛進。但是，高中課程較廣泛艱深，很多課程若在高一高二未紮下穩固的基礎，即便高三很努力仍可能會事倍功半，即使用功也難有明顯的進步。這時，請家長不要說「早知如此，何必當初」之類責備或冷嘲熱諷的話，過去就過去了，重要的是，孩子現在既然有心想認真，我們可以做的是，肯定鼓勵他現在的積極，讓他瞭解：雖然努力未必能如所願，但若放棄、不努力的話將更難有理想的成果。

(二)和別人的比較

不同資質的孩子在應付高三大範圍的考試時常會出現明顯的差異，有些同學會很困擾，明明自己已經很努力，明明看其他同學平常不怎麼認真，為何其他同學偏偏考得比自己更好，因而產生不平衡的心理。這時除了同理孩子想求好表現但不平衡的心情外，可鼓勵孩子將「比較」的心態轉移焦點到自己個人的進展，這樣較能不受干擾地繼續朝目標前進。

四、鼓勵孩子做好時間規劃

在緊鑼密鼓的高三階段，時間規劃更加重要！若孩子有時間規劃上的問題，家長可以陪伴孩子共同討論如何跟著學校的複習進度做好各項複習的安排，如何更有效率地做最後的衝刺，如何善用零碎時間多做考試的準備等等。

五、鼓勵孩子積極瞭解相關學群資訊，陪伴他找到適性適才的校系

輔導室自10月15日至11月7日期間邀請各大學教授蒞校說明各學群的資訊，以協助高三同學能更加瞭解各學群的訊息，進而幫助高三學生做大學校系的選擇，請家長鼓勵孩子多多參與。

另外，「Collego」、「IOH」、「大學問」「大學網」等網站或「大考中心」網站裡的「學系探索量表」區塊，也都有相關的學群資訊，家長都可以陪同孩子一起探索瞭解，並配合孩子的興趣、性向與特質，陪伴孩子找到適合他的校系。

六、鼓勵孩子主動尋求資源

不論是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的志願選填，老師們都會很樂意與孩子共同討論；另外，下學期初學校也有「拜師帖」升學輔導措施（學生要主動拜師，拜師後，指導老師將指導學生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的備審資料製作或面試練習），家長可鼓勵孩子主動尋求資源，讓孩子知道他要為自己的升學準備主動找資源才能獲得必要的協助。

七、收到學測成績單之後（114.02.26開放成績查詢）

考得好的同學固然值得欣喜，但仍須仔細檢視簡章中各校系的相關規定，請家長協助孩子選出適合的校系志願；並且督促孩子積極為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或備審資料）做萬全準備。

如果孩子考得不如預期，或者較班上其他同學的分數差，想必會感到十分沮喪或難過。這時請父母不要加以苛責，再多的苛責並不會讓他的成績變好，甚至會影響他後續的升學準備。

請家長以同理心的態度讓孩子知道父母理解他的難受心情，並且對他的低潮情緒展現接納與支持的態度，讓孩子知道不論他處於什麼樣的狀態，父母都願意在旁給他陪伴與鼓勵。

當孩子感受到自己的難過情緒被父母承接住時，孩子比較能安然度過沮喪期。如果只是一味地叫孩子不要想太多；或者冷嘲熱諷說「誰叫你之前不努力，現在後悔來不及了」之類的話，只會更增添孩子的挫敗或自責等等的感受。

先給孩子幾天沈澱心情後，再與孩子進一步討論後續規劃，要選哪些校系進行個人申請，或者是要準備7月的分科測驗等等。

八、要不要拼分科測驗呢？

對於個人申請結果不理想的同學而言，「7月11-12日的分科測驗」可能是家長老師鼓勵孩子再向前衝的選擇之一。在考慮要不要選擇7月的考試時，請先注意國文和英文都沒有在分科測驗的項目當中，可以在7月考試中扳回一城的只剩數甲、數乙，以及社會和自然各科目，這樣是否對孩子較有利，要思考清楚。

除了考量個人實力之外，也要將個人特質因素一併考慮進來。怎麼說呢？隨著繁星放榜、個人申請的準備與放榜，班上可能多數同學都處於忙碌心浮的狀態，孩子有沒有那個定力與毅力繼續堅持到七月中的分科測驗，將是考試成果的關鍵。如果孩子是很容易受環境影響的人，或者每逢大考就可能會過度焦慮而失常，那麼輕易放棄個人申請的志願而去拼分科測驗可能需承擔較大的風險；反之，如果孩子的穩定性很高，而且很能堅持到底，再拼拼看，或許可以有更好的成果。

建議家長在這段期間當中，適時與孩子討論，必要時提供中肯的分析與建議，並且在孩子做決定之後予以尊重與支持。

九、當孩子真的不確定自己的生涯方向時

如果發現孩子到高三了都還不確定自己未來的升學目標或生涯方向時，請不要太責難孩子。在我們的工作經驗當中，因為生涯目標的不確定與茫然而感到困擾的學生不在少數。

這時除了鼓勵孩子針對個人及學群多做探索與瞭解外，也可以鼓勵孩子多和不同科目的老師或長輩請益，以瞭解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習。如果孩子到了選擇志願時仍拿不定主意，也可考慮「學院不分系」或「不分系學位學程或學士專班」選項。學生可以在大一先廣泛學習，等大二之後再選擇想精進學習的專業主修。

十、當孩子與家長對於校系選擇有不同意見時

家長為孩子的未來著想，難免會想要幫孩子「指引」一條「光明大道」，難免會期待孩子乖乖地按照您所規劃的藍圖去走。但是，現在很多孩子都有自己的主見，所以親子之間也難免會為校系選擇而彼此意見不合。此時，請務必好好互相溝通彼此的想法。

父母當然是為孩子著想，但是仍請家長思考一下以下的問題：1.您確定您百分之百瞭解孩子的興趣、能力或特質嗎？ 2.您確定您所「認為」的「好」一定適合孩子嗎？3.如果您勉強孩子選了一個不符合他興趣能力的科系要去讀四年，您認為他能夠(或願意)有好的學習表現嗎? 4.現在整體經濟情勢變動快速，您能確保您認知中的「有出息的路」在孩子讀了四年之後還是會那麼夯嗎？

雖然家長總難免會擔心孩子選錯路，但若將視野放長遠來看，其實沒有什麼抉擇一定是對或錯、好或壞，這都是孩子人生歷程的一部份，雖然在過程中可能因為需要多繞幾個彎而較為曲折辛苦，但那些歷練也都將成為孩子不一樣的生命體驗與人生風景。

孩子總會為自己找到出路的。我們要如此相信著。由於每個孩子的特性並不一樣、每個家庭親子之間的關係與默契也各不相同，就請家長依您對孩子的觀察與瞭解，用最有智慧的方式與孩子相處互動。

請記得：成績與科系都只是短期的，但親子關係卻是一輩子

的。

家長若有任何輔導或親子關係相關的問題需要諮詢，歡迎致電輔導室，我們將樂意與您共同討論並交流相關的經驗與因應之道。

敬祝

健 康 平 安

高三輔導老師 陳寶美 敬上

113.10.26

給高二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高二家長您好：

經過高一的探索與適應，孩子對陽明的環境已經較為熟悉，不過在高二階段，孩子仍可能因為重新編班或課程加深加廣等因素，而必須面對不同的新挑戰。

家長您適切的關心與適度的引導，能夠為孩子高二的學習生活帶給穩定的力量。在此以不同面向說明高二學生可能面臨的挑戰，包含班級適應與同儕互動、課業學習、升學準備、時間規劃以及親子關係等。讓我們共同關懷孩子的日常與身心健康，也共同陪伴孩子成長。

一、班級適應與同儕互動方面

1.新班級的適應：

面對新的編班，孩子可能會加入新的團體，需要重新認識新的同學、適應新班級的學習氛圍。有些孩子可能較習慣高一的班級模式，有些孩子可能本身較難以融入新環境，因而會有些適應上的困難。若父母願意以同理的態度傾聽陪伴，或著和孩子分享自己過往面臨新的環境挑戰時是如何去因應及克服，相信將能給予孩子很大的支持。

2.同儕相處：

除了在班級當中的同儕關係外，有些孩子會在高二擔任社團的幹部，可能會在社務活動的推展中，面臨更多人際溝通協調上的挑戰，有些孩子因為缺乏社交技巧而屢屢遭遇到人際互動上的挫折，有些孩子因為自身情緒管理上的問題而間接影響到人際關係。另外，使用通訊軟體平台（如：line 群組、IG.FB…等）時也可能引發一些的糾紛與摩擦。

建議家長瞭解孩子在學校與班上或社團同學相處的情況，必要時才能適切地協助孩子面對並處理人際之間的問題。在協助孩子處理人際困擾時，最重要的原則是以同理心和耐心去瞭解他所遭遇到的困難。

家長可能希望教導孩子遇到問題能先自我檢討，或者希望孩子能把重心放在課業上而不要花太多心思在人際關係上又或者父母希望孩子能培養挫折容忍力，但不論您的用意多麼良善，如果無法在孩子深陷困擾時予以同理或耐心的陪伴，可能會讓孩子心想：「早知道就不要告訴父母這些事了」，進而以後遇到困擾也不想再對父母說，這就是有些家長很不解為何孩子不願意與他們多聊聊的原因。

如果您能接納他的情緒而不予批判指責，讓他知道父母願意在他難

過不知所措時力挺他。這樣孩子以後再遇到困難時才會想再向您求助，您也才能適時對孩子伸出援手。

3.情感交往：

此階段的孩子對於情感交往有所憧憬或相互吸引是很正常的現象。不過，孩子常常會因為不擅長處理彼此的摩擦與衝突，以致個人情緒常常起伏不定，甚至會因分手或相處衝突等事件而深受傷害。此時，父母若願意以開放的態度和孩子聊聊，讓孩子感受到「我可以放心和爸爸媽媽談情感的問題」，如此較能在孩子的情感之路有參與的空間。反之，若只是一味地制止或訓誡，那麼只會讓孩子和父母之間隔一道牆，父母將難以瞭解孩子實際的狀況，也無法提供其必要的協助。

少數孩子的情感交往對象可能與父母的期待有所差異（如：同性愛慕或同性交往），無法得到父母的認可與贊同將造成孩子很大的心理壓力，而且也會讓孩子遇到情感上的困難時無法安心地向父母求援。建議父母多找資源（如：同志諮詢熱線）來瞭解孩子，以避免親子關係因為孩子的感情狀態而產生隔閡，甚至形成親子情感破裂的局面。

二、課業學習方面

1.注意孩子是否需要重補修：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畢業條件查詢路徑：學校官網－108 課綱—畢業條件說明），建議家長確實瞭解孩子高一各學科的成績（成績查詢路徑：學校官網－常用連結－成績查詢系統），注意孩子有沒有哪些科目未取得學分需要申請重補修，以避免到高三時因學分數不夠而影響畢業時程。

2.注意孩子是否適合在此班群學習：

高二分班群後，理工群和生醫群的數學 A 及理化、生物等課程的難度及廣度都加深了，許多學生覺得有些課程明明高一學得還可以，但上了高二卻發現變難許多。請家長瞭解孩子是否真的適合（或能勝任）目前的班群，如果孩子在課程的學習上確實有所困難，可以與孩子共同討論他的困難及因應方式，或者也可以鼓勵孩子找師長討論解決之道。若確定不適合留在該班群，本學期的轉群時程訂在 12/9 至 12/20 之間，請提醒孩子申請轉群。

3.理解孩子在學習成就上的差異：

高二分班群後，孩子可能會發現，自己以前所自豪的數理科或文科成績，到了高二卻不像以往般能夠有不錯的班排名次。這是因為分群後，數理強的學生都聚集在自然類科的班群(理工群及生醫群)，文科強

的學生都聚集社會類科的班群(文史哲群及商管法政群)，所以孩子在高一時的優勢科目，到了分班群後的班級可能就不再有原本的班排優勢。有些孩子可能會因為學習成就上的落差而自我懷疑或失去自信，父母若未能加以體諒而錯怪孩子不認真，可能會加深孩子的挫折感。此時孩子需要的是您情感上的支持關心與理性的建議與引導。

4.協助孩子找到並發展個人優勢科目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的學測採計科目至多採計四科成績，有些校系可能只採計三科成績。建議家長陪伴孩子共同檢視過往的學業成果，找出孩子比較優勢的科目，儘量將其擅長科目的成績提升到最好的表現，以增加孩子的升學競爭力。

三、升學準備方面

1.保持良好在校學業成績表現

「繁星推薦」第一個分發比序的項目就是在校成績排名，會採計高一至高三上的在校成績。如果孩子平時能保持良好的學業成績表現，則在「繁星推薦」升學管道上將有較佳的競爭力。對於面臨大考容易表現失常的孩子而言，「繁星推薦」將是較佳的升學選項，建議家長鼓勵孩子儘量把握在校成績的表現。

2.充實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在「個人申請」的升學管道中，「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佔甄選總成績一定的比例，學生從高一開始，每學期都需要自行上傳各項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成果至「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以作為高三升學時供大學教授評比的項目。建議家長叮嚀孩子每學期依學校規定的時程上傳個人的成果作品，以利未來升學之用。

3.鼓勵並陪伴孩子探索自我

除了學校相關課程及測驗有助於學生的自我探索之外，建議家長鼓勵孩子透過自主學習、大學參訪活動、大學營隊活動，或線上相關資源等，多方探索個人的興趣與未來學習方向。建議家長可以適時地和孩子討論他未來升學的方向與志願，及早確立升學目標將能使孩子在課業學習上有努力的方向進而提升孩子的讀書動力。

四、時間規劃方面

孩子可能會因為社團、班聯會、校外活動…等各種校內外活動的積極參與，而影響了他對課業的投入與專注程度。高二的學習成果攸關繁星的校內排名及學測的考試成績，隨著學測時間的靠近，如何在課業學習與課外活動之間取得平衡是非常重要的。

建議父母及早教導孩子分析眾多事務的輕重緩急，督促孩子做好時

間規劃並先完成必須且重要的事情，培養其負責自律的學習態度。在時間管理上可以與孩子討論：有效率地完成事情、善用零碎時間、合理分配讀書／休閒／社團活動參與的時間、改善浪費時間的壞習慣、有限度的使用手機或電腦……。

另外，隨著網路使用便利性提升，孩子對於使用手機及網路有更多的依賴性。像是手機的社交軟體與遊戲，能夠滿足社交及渴望認同的需求，甚至能夠轉移面對情緒壓力的緊繃感，因此長時間使用網路成為趨勢。與其限制孩子使用網路的時間，不如好好一起討論使用網路的規範，以及面臨詐騙、網路騷擾時，可以如何拒絕及覺察危險，同時尋求師長的協助，才能協助孩子保護自己。若孩子有過度使用網路的狀況，也有可能是情緒壓力過大的訊號，此時師長的陪伴與支持，是孩子順利成長重要資源。

五、親子關係方面

父母與孩子之間，難免會有一些意見或價值觀相左的情況，若處理不當，將可能形成親子間的摩擦與衝突。另外，當孩子向父母傾訴自己的困擾問題時，父母若以「那沒什麼大不了」的口吻回應孩子的情緒困擾，如此將可能讓孩子覺得「父母根本不瞭解我」、「下次不想再和他們說了」的心態，久而久之，會發現孩子愈來愈不和父母溝通，親子之間的距離也愈來愈遠了。

正向親子關係的形成，是需要時間與用心慢慢培養與經營。在和孩子溝通時，如何塑造有利雙方對話的空間與彈性，讓親子雙方都能好好說出自己的想法與期待，並且共同討論出彼此都能接受的平衡點，如此才能創造出雙贏的局面。

孩子於高二期間，面對的生活任務相較高一更為繁重，不論是社團、人際或是學業的考驗，都可能讓孩子因此孩子面臨更多的壓力，而影響身心調適的狀況，因此當家長有發現孩子的行為有所改變時，如:突然變沉默寡言、情緒起伏大、身體有諸多不適等等，都可能是孩子面臨壓力時的反應，也請家長多多與孩子聊聊，陪伴孩子覺察自己的情緒，並對於孩子所提出的困擾表達同理與關切。

今年 8 月起，高中身心調適假正式上路，給予孩子調整情緒及為自己情緒自主負責的選項。學生每學期有三次能夠使用的機會。希望孩子透過合理的喘息時間，能夠察覺自己的心理狀態，當心理不適、情緒低落時，可以學習接納自己。若孩子真的有請假的需求，也請家長可以適

時聽聽孩子的心情，共同討論能夠抒發情緒、面對壓力的因應方式，若必要時也可以進一步尋求專業的心理資源。

最後，想再和父母分享的是，不論孩子的成績或成就如何，任何事都比不上有愛的連結及身心的健康更重要。惟有愛才能連繫彼此，也惟有愛，才能使彼此的聲音讓對方聽見。

家長若有任何輔導或親子關係相關的問題需要諮詢，歡迎致電輔導室，我們將樂意與您共同討論並交流相關的經驗與因應之道。

敬祝　平安順心

高二輔導老師 陳湞靖 敬上

113.10.26

聯絡電話：(03)367-2706 分機 607

高一輔導教師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父母的隨堂測驗

各位新生家長好！

我是負責本校高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的輔導教師，很高興在未來的三年內，能夠陪伴貴子弟面對高中生涯的各項發展任務，提供親、師、生需要的諮詢與協助。

高中階段，正值心理學家艾瑞克森所提社會心理發展階段的「青春期」（如下圖）。這個階段的青少年，會自問「我是誰？」、「我有什麼是獨特的？」、「我能靠自己做什麼？」、「在這個世界上有誰關注我？」、「我該如何適應？」、「人生何去何從？」。艾瑞克森相信，如果父母能讓孩子去探索，從旁協助與引導他們建立「自我認同」，他們就能夠完成這個階段角色統合的發展任務，進而有團體歸屬感，並能為將來準備計劃。反之，如果父母持續向他們施壓以符合父母的期望，則青少年會面臨角色的混亂，導致生活漫無目的、無所適從。因此我們必須知道，青少年此刻正面臨了身心巨大的挑戰：生理逐漸發展成熟，心理需要自我認同又同時渴望團體歸屬感，擺盪在既想獨立又免不了依賴父母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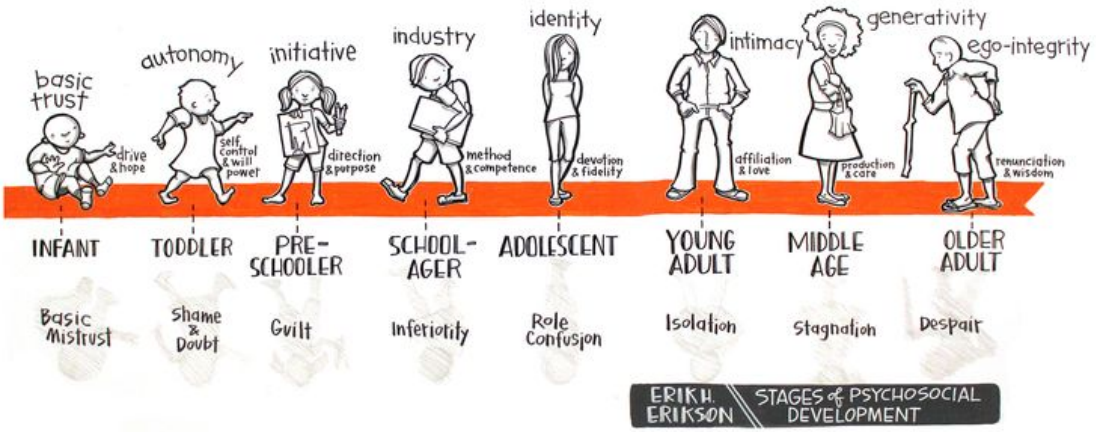

Δ艾瑞克森的社會心理發展階段

有一位高中老師在親師會上做了一件事，他讓與會的家長填寫一份「給父母的隨堂測驗」，並告知家長，這份測驗卷會由他們的孩子來批改答案。裡面的問題包羅萬象，有：「您的孩子在學校參加什麼社團？」、「您的孩子最喜歡的科目是什麼？」、「您的孩子最不擅長的科目是什麼？」、「您的孩子最好的朋友是誰？」、「請問您知道最近一次的校園大型活動是什麼？」、「您的孩子的夢想是什麼？」.....等等。這讓許多家長陷入沉思，怎麼這些看似基本、簡單的日常問題，竟然讓人不太確定？也許，對於愈來愈長大的孩子，做父母的反而愈來愈少跟他們閒聊，導致對孩子的瞭解也愈來愈少！會不會，親子之間匆促、忙碌的生活，讓我們太過追求效率，總想著快速解決問題，使得孩子原本想跟父母分享的生活點滴，在一回、兩回的催促、質問與忽略下，只好逐字逐句收了回去、囤放在心底？

其實，青春期的孩子更需要獲得理解與陪伴，在與父母聊天的分享與回饋中，不僅有情感的交流，更在「對話」的過程中，逐步統整自我概念，建立自己與自己、自己與他人的親密關係。以下，針對學生們經常前來輔導室求助的主訴需求，提供您一些建議。

一、做孩子的陪伴者

「家庭」是一個人最初歸屬感的來源之地，也應該是每個人心靈的避風港，不管在外面遇到什麼風浪，回家能好好休息、喘口氣、整理自我，下一次再出發，就能充滿活力。然而，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及龐大的經濟壓力，現代父母通常也身兼數職、需要兼顧內外，每天家人相處的時間，能夠好好陪伴彼此的機會，可說十分不易。但是，我們還是需要共同協調，挪勻出親子之間可以聊聊近況、談談心事的會心時刻。一個有話可以說、有困擾可以問、有樂趣可以分享的家人關係，將會避免和青少年漸行漸遠的處境，拉近親子之間的親密感。

二、做孩子的支持者

我們要知道，情緒本身沒有對錯，重要的是我們可以選擇用合宜的方式來因應它。作為陪伴孩子成長的大人，我們的身教往往大於言教，面對孩子的低潮、挫折與憤怒，我們可以用穩定且接納的態度，成為他受困時的支持者。協助孩子慢慢建立自尊感，知道自己是被看重的、有價值的、是被愛著的，懂得尊重自己的孩子，就不會任由情緒爆走，做出一發不可收拾、讓自己懊悔不已的行為。

三、做孩子的諮詢者

面對多元入學管道，後期中等教育透過各種活動與課程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探索的機會。許多學生回家沒有辦法跟父母討論自己的生涯徬徨，大多數是因為父母可能比他們還不清楚未來有哪些生涯進路，卻依舊照著我們當年的認知，擷取片段的訊息，說出：「現在大學錄取率這麼高，不是隨便考都有學校念？」、「如果考不上國立的，你就不要讀了！」這種話。殊不知，正因為多元，所以增加了選擇的困難。哪一種升學管道適合什麼特質的學生？升學簡章怎麼看？如何配合個人優勢做適性發展的抉擇？做為父母的我們，是除了師長以外，最瞭解孩子特質的人，父母需要學習、吸收新知，擴充視野，給予孩子重要的意見並參與討論。

四、做孩子的示範者

半大不小的青少年，衝動控制之所以不穩定主要來自身心劇烈的變化。這個時期，他們需要從「他律」走向「自律」，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承擔起決定的後果。常有人形容這個階段的父母，在親子管教的功課上就像是「放風箏」，手中握著的線，要放多少才適當？線放太長會不會斷線飛走？考驗著父母的判斷力。然而，我們畢竟是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既有保護的責任、也有管束的義務。孩子的作息、生活習慣、休閒嗜好、健康狀況，我們應當需要留心，在做孩子的朋友之前，建議您先做好父母的角色，督促、告誡、引導與肯定都很重要，言行規矩、行事有方，我們都是孩子的最佳示範者。

五、做孩子的保護者

很多父母關係上的衝突或是經濟上的壓力，經常延伸成孩子心理上的不安來源。許多尋求諮商輔導的青少年，對於「家裡的事」經常過度擔心與憂慮，卻一籌莫展。孩子情緒低落、暴躁，成績下滑、行為脫序，很多都是反映了家庭裡存在已久的張力與問題，成為家庭的代罪羔羊。說實在的，如果孩子能妥善照顧自己，就是減輕父母肩上的壓力，適度的讓孩子瞭解父母的困難，清楚告知他們可以做什麼、無法做什麼，將會幫助他們更有界線的做自己該做與能做的事，而不致於陷入混淆的慌亂之中。

親愛的爸爸、媽媽們，每個人都有內在驅力去成為一個想要的「我」。孩子是如此、身為父母當然也一樣。父母在孩子成長的過程裡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責無旁貸，必須邊做邊學，不斷自我突破與成長。因為，我們愛他，希望他未來有目標、有勇氣、有行動力。那麼，就讓我們成為孩子們足以信賴的對象，在這個辛苦的階段，成為他們的助力。若是您有需要進一步諮詢親子教養的問題，歡迎來電討論（輔導老師校內分機 602）。

敬祝　　平安順心

輔導教師　陳美綺敬上

2024.10.26

給家長

自殺防治懶人包

孩子，我們守護你

教育部 臺灣大學

廣告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心理健康警訊

身體生理方面

常有身體不適的主訴
(如:頭痛、胃痛、睡眠問題等)

食慾突然減少或暴增

心理方面

明顯情緒起伏不定
(如:易怒、哭泣等)

對日常生活缺少興趣

行為方面

學習行為表現改變

攻擊行為或偏差行為

藥酒癮或濫用情形

自我傷害行為

當孩子這些症狀持續一段時間，並已影響學業、人際關係、家庭及休閒活動，則需帶孩子至身心科門診評估追蹤。

教育部 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伴你走過

多多積極
傾聽陪伴
並理解孩子的想法

引導孩子適當
情緒紓壓
安排休閒活動

避免再度刺激
他的創傷

必要時與教師溝通
以了解孩子在校狀況

家長無疑是孩子成長中最重要的角色，尤其當孩子面臨心理困擾時，
您的陪伴更是必須。

小孩真難懂

讓你快速了解青少年成長特性

特殊時期	神經、解剖生理因素快速發展以及Erikson心理發展任務時期
易衝動控制及憂鬱情緒	受到快速成熟的腦、神經傳導與內分泌系統以及環境影響。
腦內風暴	多重賀爾蒙影響: 杏仁核-反應過度 多巴胺-喜好冒險

創傷面面觀

孩子身體創傷容易看見，心理創傷可能會不經意的來襲

當孩子長時間暴露於各種創傷型態時，容易造成心理影響有:

1. 學校表現不佳
2. 缺乏安全感
3. 焦慮
4. 憂慮
5. 創傷後壓力症狀群
6. 物質濫用情形增加(吸菸、喝酒等)
7. 緊張不安 (如:逃學)
8. 噩夢頻繁

心情溫度計

家長可以透過心情溫度計，與孩子聊聊生活情形，了解孩子的心情溫度，並提供適當的關懷與支持。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總分：

0-5 分：為一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紓壓管道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

＊有自殺的想法＊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五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宜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

為什麼要測?

快速掌握孩子心理困擾程度

什麼時候測?

任何時候當你想關心孩子近況時都可以融入對話

校園守護心理健康好幫手~~

\QR碼掃我/

心情溫度計也有APP喔！

立即免費下載~

1. 紀錄心理困擾程度變化

2. 免費心理衛生電子書/影音

3. 精神心理衛生資源地圖

4. 鬧鐘提醒自我檢測

教育部 臺灣大學

集結力量
與教師及校園合作

相互尊重

家長與教師是夥伴關係，應相互尊重，並解決分歧點，因共同目標是為孩子建立一個心理健康的環境。

相互合作

當孩子有自我傷害想法時，可以與老師開始討論其防治策略。

信任判斷

信任老師判斷，寧可多份訊息，而關注小孩的變化，也不要否認並忽視其訊息。

必要時聯繫老師

當您發現孩子有心理健康問題，向孩子了解情況，必要時與老師聯繫，一起解決孩子的問題。

教育部 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自殺是有跡可循的過程

「連我爸媽都不愛我，整個世界沒有人會愛我了」

「我覺得自己一無是處，班上的人都討厭我」

「他為什麼要跟我分手，我到底哪裡做錯了」

「他們根本不在乎我，只在乎我是不是第一名」

「我要讓他們都後悔，讓他們一輩子活在內疚裡」

慢性歷程

急性歷程

孩子處在
外在環境
內在身心
長期負面影響

生活中發生了
突然的變化
使孩子倍感壓力
造成情緒上的波動

青少年自殺警訊

FACT

感覺Feelings

失去希望 -「人生不可能變好了」
無價值感 -「沒有人在乎我」

行動、事件Action or Events

藥酒濫用
說或寫有關死亡或毀滅的事情

改變Change

行為 - 無法專心
睡眠 - 睡太多或失眠
飲食習慣 - 沒有胃口或暴食
對以往喜歡的活動失去興趣

預兆Threats

言語 -「好煩，好累，好想逃離一切的痛苦」
威脅 -「我很快就不在這裡了」
計畫 - 安排、送走喜歡的東西、自殺企圖

家長守門人三步驟- 1問

孩子有危險了，我可以怎麼做?

一問
「主動關心、積極聆聽」

怎麼做?

家長主動關心
先了解孩子的狀況，並撥出空檔與孩子談心，
傾聽可以救人一命，且不要打斷及批判他

怎麼說?

這幾天睡的怎麼樣?
有沒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地方?
最近是不是不快樂?

教育部 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家長守門人三步驟- 2應

孩子有嚴重情緒困擾，我可以怎麼做?

二應
「適當回應孩子的問題
提供支持陪伴」

怎麼做?

適當回應、支持陪伴以提供心理支持
保持平靜、開放、關心、接納，且不批判

怎麼說?

關心孩子近一週的心情溫度：
「最近睡得怎麼樣? 容易緊張嗎?...」
與孩子開放地討論失落、孤獨與無價值的感覺，可以減緩孩子的情緒起伏程度

教育部 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家長守門人三步驟- 3轉介

孩子的心情持續發燒，我該怎麼辦?

三轉介
「尋求適當資源的協助並持續關懷孩子的進展」

怎麼做?

持續關心其身心變化，同時與學校保持溝通連結，必要時務必與校方合作，尋求校內外心理輔導與醫療團隊之協助。

重要原則

注意孩子的生活作息及環境安全，把握下列原則嘗試與孩子及學校溝通：

- 若已就醫：遵循藥物及返診評估等治療關鍵
- 若未就醫：學校討論合適就醫方案或自行尋求醫療諮詢

教育部 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家長抗壓五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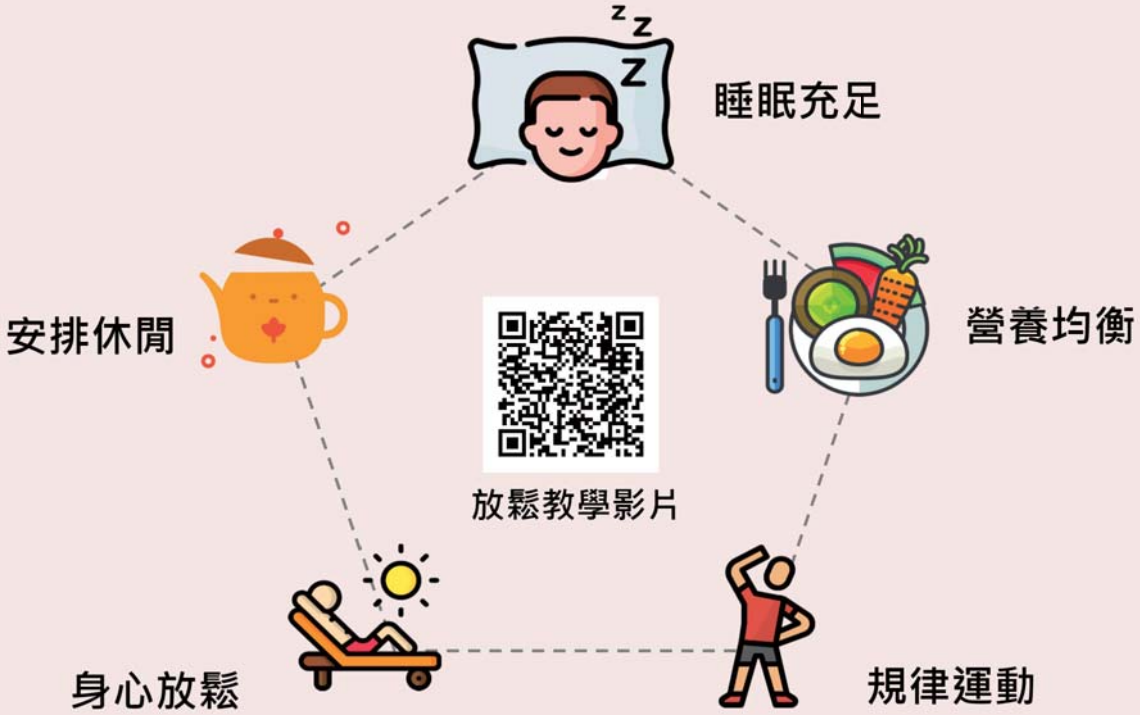

教育部 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善用網絡資源與孩子一同成長

如何帶領孩子一同認識心理健康?

心快活
心理健康網路平台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

教育部 臺灣大學

心理健康醫療資源

我有什麼資源可以利用?

全國諮詢及救援服務
專線

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
服務一覽表

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
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

1925衛福部安心專線

教育部 臺灣大學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首頁>重要業務專區
>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或掃描QRcode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搜尋： 1.「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2.自殺防治懶人包(教師篇、家長篇、學生篇)

歡迎下載利用！

《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臺》

3/1起
正式上線

預約網址及QR CODE

https://care.tyc.edu.tw

請以學校的電子郵件帳號
進行申請預約

平臺服務內容

純文字即時線上對話協談

關懷員與學生以文字訊息方式溝通、陪伴

學生信件回函服務

關懷員與學生以信件方式針對學生各項適應困擾問題提供關懷資訊

如對本平臺操作、預約問題，請撥打0800-060-900免費電話諮詢專線

服務特色

專業心理師陪伴您

當你有煩惱的故事找不到人討論、或者只是想找個人聊天，我們有專業心理師會耐心傾聽、陪伴您走過每一段旅程。快來預約屬於您的加油站時刻。

嚴守保密規範

服務人員皆會依照相關專業倫理規範妥善保管及保密，請您放心。

服務對象

桃園市
高國中小學生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18：30-21：30
周六15：30-21：30
排除年假、國定假日、連假等
寒暑假僅提供平日時段服務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小桃家線上諮詢室

免出門免付費
專業人員陪你聊聊大小事

服務對象

18歲以上
設籍桃園市的市民

服務方式

以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的方式
每次50分鐘為限

申請方式

1. 填寫服務預約表單
2. 收到確認信件，預約完成
3. 請於預約時間，準時進入會議室

中心簡介　桃園時代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連絡電話｜03-3366885#21

廣告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 年 參 與 須 知

領航計畫重要時程

114年6-8月
就業媒合期間：
上工後記得要通知專屬就服員喔！

114年7-8月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如果同時有考上大學，要記得到方案填報系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14年10月
兵籍調查期間：已滿18歲的徵兵及齡男子記得要配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填寫兵籍調查！

115年1-3月
就學意願調查期間：無論未來是否升學，都需要至方案填報系統填寫調查！

115年8月
升學輔導期間：預計使用就學配套升學的青年，可以開始準備撰寫體驗學習報告書囉！

115年11-12月
就學配套簡章公告：簡章將於招生管道官網公告，教育部青年署也會發電子郵件提醒，請務必定期收信！

115年12月
青儲組特殊選才
報名期間

116年1-3月
就學意願調查期間：無論未來是否升學，都需要至方案填報系統填寫調查！

116年3-4月
青儲組申請入學、
青儲組甄選入學、
彈性選系
報名期間

116年6月
1、如果要變更計畫期程，請記得在第一份工作上工就保日推算2年內至方案填報系統申請喔！
2、6月開放完成計畫線上申請！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 年 參 與 須 知

網站及APP介紹

●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網站

◆在方案網站，您可以獲得方案第一手資訊，包含就學配套、兵役配套、變更參與期程、完成計畫認定等重要訊息！

◆網址： https://www.edu.tw/1013/

●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

◆還記得嗎？您當初報名方案就是到這個系統。除了報名之外，填報雙週誌、提出輔導需求、查看累存儲蓄金、申請變更期程或是完成計畫，都要登入系統操作。如果系統操作上有問題，歡迎撥打(049)291-0960#3760或#3763洽詢。

◆網址： https://young.cloud.ncnu.edu.tw/

● 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APP

◆您可以透過APP撰寫體驗學習雙週誌，並且檢視每季儲蓄金是否已撥入虛擬帳戶。另外，如果有輔導需求也可以點選提出。假如系統操作上有問題，歡迎撥打(049)291-0960#3760或#3763洽詢。

◆在Android系統或iOS系統的APP商店中，搜尋「青年儲蓄帳戶」，即可下載。

Android　iOS

● 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

◆網站操作選項包含[幫助]、[我的專區]、[最新資訊]、[職涯方向]和[求職攻略]，其中，點選[我的專區]，就可以編輯履歷、查詢職缺，尋職找工作囉！有關就業服務員聯繫資訊也可在此查詢。如果系統操作上有問題，歡迎撥打(02)8995-6052洽詢。

◆網址：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

附件 1-校外獎助學金彙整清單

各式獎助學金彙整清單					備註：各獎助學金之申請，依其實際公告之要點或辦法為準	
序號	名稱	申請項目	申請期限	名額	金額	條件
1.	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	低收入戶	每年9月底及3月中前	數名	每人3000元	低收入戶證明(不含原住民低收入戶) 前學期成績60分以上 高一新生不需成績
2.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清寒獎助學金	極限公益獎助學金	上學期開學至10月底，下學期開學至3月底	數名	金額依名額分配2000-10000元不等	前學期成績75分以上 家境清寒
		李豪校友紀念獎獎學金		10	每人2000元	名單由註冊組提供
		李豪校友紀念獎助學金助學金		16	每人6000元	家境清寒
		王李昭女士助學金		4	每人2500元	由本校王美珠、王美淑老師提供
3.	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	獎學金	每年9/1-9/30	數名	每人3000元	總平均80分

4.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	第一學期9月20日前 第二學期3月10日前	數名	每人8000元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5.	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	高中獎學金	每年9月、3月	3	每人5000元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德育甲等、無小過
6.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助學費及生活費	每年9月底前	15	助學費 2 學期24000元 生活費12個月63000元	設籍新北市，低收入戶或突遭變故，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斷之虞，在學學業成績全班前 30%平均75以上，品行優良校內 5 名業務相關人員初審會議
7.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獎學金	每年9月底前	數名	依申請的獎學金而定	各科及格，總平均 80 體育70
8.	財團法人勤勞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獎學金	每年 9-10月中	數名	每人 10000元	低收入戶 智育平均80　德行80 體育70
9.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方賢齊獎學金	獎學金	每年10月	60	每人 10000元	低收或清寒 學業總平均80 德行80
10.	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碩清寒獎助學金	每年 10 月底	50	每人 10000元	低收或清寒 智育70　德行優秀
11.	桃園市政府各項獎學金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每年10月	30	每人 10000元	學業平均80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11.	桃園市政府各項獎學金	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		100	每人 10000元	一般學生 學業成績 80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身心障礙 學業成績 60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另有個人傑出才藝表現學業成績平均 70 獲全國以上個人成績第 1 名
		吳鴻森先生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		3	每人 10000元	學業平均80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許李端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		20	每人 10000元	學業平均80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劉興茗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		數名	每人2000元	學業平均80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沈周阿蘭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		數名	每人 10000元	一般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身心障礙 學業成績平均60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12.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每年10-11月中	12	每人6000元	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 智育平均85 體育70 德行 80 低收或清寒
13.	國際崇她桃園社（限女生）	獎學金	每年 11 月初			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 特殊的服務及領導證明 學業 75 德行 80
		助學金		8	每人 10000元	低收或清寒 學業總平均 75
14.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優秀學生獎學金	每年 2-3月	20	每人8000元	在學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清寒學生助學金		40	每人8000元	在學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15.	韌世代獎助學金	獎學金	每年 3 月初	50 名	每人 10000 元	成績平均 75　非家扶基金會扶助對象 非低收入戶　家庭總所得<120 萬 & 平均分配全家人口<2 萬
16.	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獎學金	每年 3 月中	數名	每人4000元	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 無小過紀錄 學業平均 80 未享公費待遇
		助學金			每人3000元	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 無小過紀錄 學業平均 60 未享公費待遇
17.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獎學金	每年 3-4 月中	清寒約 370 名	每人 10000 元	學業總平均 80　德行及體育 70　無一科低於 60 低收入戶
				身障保障暫定 30 名		學業總平均 70　德行 70 體育 60
18.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	3 月底	數名	每人3000元	家境清寒，仍有優秀表現者。 雖環境清貧或遭逢家變，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者。
		火炬助學計畫				
19.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	每年 3 月 31 日前	數名	每人 10000 元	學期各項成績 60 分以上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	補助金	每年 5 月中	1 名	每人5000元	高一二學生 (不含低收及原住民) 家庭無固定收入，生計困難，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者。

21.	臺灣癌症基金會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每年 5 月中	80	每人 10000 元	父親或母親罹癌正治療中 學科平均成績 75 德行 80 家境清寒
22.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單親清寒獎學金	每年 9 月	數名	每人4000 元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 成績單+學生證+低收入戶 影本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
23.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就學補助	每學期初	數名	每人4000 元	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戶口名簿+學生證+存摺封面影本
24.	台北市關渡宮助學金	助學金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中	1200 名	每人3000 元	學期成績(上學期)：65 分以上 操行成績：80 分以上 申請表+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成績單+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證明
25.	慈林教育基金會	慈愷助學金	每年 4 月	數名	每人 10000 元	家境清寒，或因天災、父母親疾病、失業等，致家庭收入中斷，而無力繳納學雜費，但具奮發進取、積極向上之性向，經學校證明屬實者。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未記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26.	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	助學金	每年 3 月	數名	每人3000 元	家境清寒

附件2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教學進度表

更新日期 2024/10/7

週次	組別 01-07 任課教師	01 張瑋竣 劉晏君	02 洪慧貞 陳珮瑄	03 羅子翔	04 李冠葳	05 陳迪珊	06 賴駿朋	07 吳素卿	學校日程
	授課年級 日期　進度	一、二、三年級	一、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三年級	一、三年級	
1	0826~0901	高一伸展操 二、三健走	高一伸展操 高二創舞	伸展操	籃球	桌球	健走	高一伸展操 高三體適能	8/30(五)開學，不上第 8 節
2	0902~0908	高一跳繩 二、三排球	籃球	體適能	田徑	游泳	體適能	桌球	9/4(三)-9/5(四)高三模擬考2 9/5(四)-9/6(五)高二成長營
3	0909~0915	桌球	羽球	籃球	田徑	游泳	排球	田徑	
4	0916~0922	游泳	田徑	羽球	田徑	游泳	籃球	排球	9/17(二)中秋節
5	0923~0929	游泳	高一跳繩 高二田徑	田徑	排球	羽球	桌球	籃球	9/23(一)-9/24(二)班際游泳競賽 9/27(五)社團1
6	0930~1006	游泳	田徑	籃球	桌球	體適能	排球	羽球	
7	1007~1013	羽球	體適能	排球	健走	籃球	游泳	田徑	10/08(二)-10/09(三)第一次期中考 10/10(四)國慶日 10/11(五)社團2
8	1014~1020	高一跳繩 高二田徑 高三運防	排球	田徑	籃球	飛盤	游泳	體適能	10/14(一)-10/18(五)校慶預賽週
9	1021~1027	田徑	籃球	桌球	羽球	排球	游泳	游泳	10/24(四)下午運動會預演 10/25(五)-10/26(六)校慶運動會
10	1028~1103	一、三飛盤 高二田徑	桌球	飛盤	排球	創舞	籃球	游泳	10/29(二)-10/30(三)高三模擬考3 11/01(五)社團3
11	1104~1110	體適能	高一跳繩 高二排球	體適能	羽球	籃球	高二桌球 高三運防	游泳	
12	1111~1117	排球	游泳	跳繩	桌球	田徑	羽球	籃球	11/11(一)-11/15(五)班際羽球競賽 11/15(五)社團4
13	1118~1124	籃球	游泳	桌球	創舞	羽球	排球	高一跳繩 高三運防	
14	1125~1201	桌球	游泳	羽球	體適能	健走	籃球	排球	11/27(三)-11/29(五)第二次期中考
15	1202~1208	排球	桌球	籃球	游泳	體適能	羽球	飛盤	12/06(五)社團5
16	1209~1215	籃球	體適能	跳繩	游泳	排球	田徑	桌球	12/12(二)-12/13(三)高三模擬考4 高中籃球乙級聯賽縣市預賽(暫)
17	1216~1222	體適能	高一創舞 高二桌球	創舞	游泳	籃球	高二田徑 高三飛盤	高一跳繩 高三排球	12/18(三)-1/2(四)高三成績輸入 12/20(五)社團6 高中籃球乙級聯賽縣市預賽(暫)
18	1223~1229	籃球	排球	游泳	桌球	運防	田徑	高一體適能 高三健走	高中籃球乙級聯賽縣市預賽(暫)
19	1230~0105	羽球	籃球	游泳	排球	田徑	桌球	創舞	12/30(一)-12/31(二)高三期末考 1/1(三)元旦
20	0106~0112	一、三田徑 高二桌球	高一飛盤 高二健走	游泳	籃球	排球	體適能	羽球	
21	0113~0119	創舞	羽球	排球	體適能	桌球	創舞	籃球	1/15(三)-1/16(四)高一二期末考 1/20(一)休業式(校務會議)

		一、 教學進度與場地： 1.游泳-游泳池 2.籃球-室外籃球場 3.排球-室外球場 4.羽球-知行樓二樓 5.桌球-知行樓一樓場 6.重訓-重訓室 7.舞創(舞蹈)-韻律教室 8.田徑、健走、足壘球、飛盤、跳繩、體適能、伸展操、運動傷害與防護-跳遠場、田徑場、半園、司令台兩側、律動廣場。 二、 彈性調整及雨備： (一)依照上述排定教學項目及場地之外，任課老師仍可視教學進度與現況調整課程內容。 (二)因雨天或場地不利教學時，可帶至室內進行教學實施體育教學活動。 (三)雨天備案：1.籃球雨備-投籃機 2.知行樓二樓雨備優先依序為①原羽球課②籃球考試③三、二、一年級排序。 三、 器材借用： 各班康樂股長或負責借還器材之同學，於該節上課前至體育組辦公室向任課老師詢問借用器材項目及數量，並攜帶學生證至器材室登記借用運動器材。結束課程後，康樂股長務必確實清點器材數量，盡速於下課時間歸還器材，避免延誤其它班級登記借用。場地設備器材如有遺失或惡意破壞等情事，依規定從事愛校服務或記過處分。 四、 游泳課： 進行游泳課時，請在上課鐘響之前帶齊游泳所需物品，盡速至游泳池更衣、集合。

附件3 陽明高中外食訂購實施要點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外食訂購實施要點

111.03.28 學 務 處
草擬 111.04.11 行政會議
初審 111.04.27 班代大會
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
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
修訂

壹、目的：參酌《臺教國署字第 1090098130 號有關「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各面向之建議及優良範例》，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午餐需求，培養學生自　主學習管理、實踐「有水、衛生」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本校　外食訂購實施要點。

貳、要點：

一、訂購流程：

（一）訂購班級（班代代表）須於外食開放日（每週二、週五）前二日（不含假日）之週五及週三 12:10 前填妥外食訂購 GOOGLE 表單（逾時　不候）交衛生組審核。訂購前一日（週一及週四）12:30 前至學務處　班級櫃領取審核結果領據（審核未通過之表單退件），憑據以利開放日　12:00 以後取餐。

（二）外食訂購 GOOGLE 表單由班代申請，以班級為單位，當日一筆為限，依序填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品項數量等，每次申請須報經導師同　意。

二、取餐地點 ：學校大門旁劃定取餐區（警衛室前迴廊～籃架）教官、校安人員查核安全、督導交通。

三、取餐時間:每週二、週五中午 12:00 至 12:25 付款、取餐。

四、注意事項：

（一）欲訂購外食學生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代收集， 統一繳至衛生組備查。

（二）訂購廠商須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登陸平台之廠商，「食品業者登錄專區」
https://fadenbook.fda.gov.tw/pub/search-Vendor-Co.aspx
響應環保並不得向廠商索取免洗餐具。

（三）訂購須以班級為單位申請，（一筆訂單限一家廠商），數量不得高於該

班家長同意書總數，經導師、學務處審核通過始可訂購。

（四）訂購餐點以正餐為主，禁止單獨訂購飲料，不符午餐營養需求。

（五）社團活動、班級同樂、特殊節日（聖誕節、運動會、園遊會….等特殊　節慶）開放全校學生訂購餐點，依現行既有辦法申請訂購。

（六）外食訂購開放時間，經實際實施情況，考量學生訂購需求及作業流程　，得適時調整之。

（七）訂購餐點倘有食安疑慮、食物中毒等情事，依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參、規範：

一、違反下列訂購要點，經查屬實記點一次並暫停該班一個月訂購機會，以為觀察。 該班該學期累計記點數達三點，暫停該學期外訂機會：

（一）訂購商品與實際登錄表單不符者。

（二）未繳交家長同意書收查在案者。

（三）未於規定取餐區取餐者。

（四）向廠商索取免洗筷、湯匙、吸管一次性餐具者。訂購外食產生之餐具、垃圾、廚餘回收清理不全，影響校園環境衛生者。

（五）其他違反訂購不實情事者。

二、如遇外送商家延遲送餐逾 12:15，需立即持領據另案向教官室(校安中心)報知申請延遲處理。

三、聲明：校園用餐以自行攜帶便當（校方蒸飯箱蒸食）、美食街、員生社購買餐食為目前午餐滿足方式。若學生於訂購外食過程產生消費糾紛（財　務價格、食品疑慮、食物中毒等）學生須自行負責（學校與外食訂購廠　商未有任何消費契約約定，且校方非消費契約簽約主體，僅能從旁協　助）。如有違反校規，依校規論處。

肆、本實施要點經陳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4 陽明高中申評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111.7.4)通過
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112.8.21)修正通過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112.08.29)修正
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113.06.28)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13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教師代表6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

二、學生代表2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桃園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再申訴之規定與流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table>
<tr><td rowspan="5">申訴人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班　　級
（學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所或居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訴人簽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td></tr>
<tr><td rowspan="2">申訴事實及理由</td><td colspan="6">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td></tr>
<tr><td>請求事項</td><td colspan="6">（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6">（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7">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收件紀錄</td><td>收 件 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收件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補件日期</td><td colspan="2">(需補件才填)</td><td colspan="3">（收件單位戳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table>
<tr><td rowspan="3">學生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班　　級
（學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所或居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法定代理人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關　　係</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所或居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代理人簽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td></tr>
<tr><td rowspan="2">申訴事實及理由</td><td colspan="6">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td></tr>
<tr><td>請求事項</td><td colspan="6">（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6">（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7">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收件紀錄</td><td>收 件 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收件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補件日期</td><td colspan="2">(需補件才填)</td><td colspan="3">（收件單位戳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密件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table>
<tr><td colspan="2">學生自治組織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代表人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代表人職稱</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明文件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所或居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申訴事實及理由</td><td colspan="6">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td></tr>
<tr><td>請求事項</td><td colspan="6">（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6">（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td></tr>
<tr><td colspan="4">代表人簽名：</td><td colspan="3">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收件紀錄</td><td>收件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收件日期</td></tr>
<tr><td>補件日期</td><td colspan="2">（需補件才填）</td><td colspan="3">（收件單位戳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td></tr>
</table>

附件 5-113 年高三升大學榜單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Taoyuan Municipal Yang Ming Senior High School

附件6 113學年導師名單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任教科目	分機	班級	導師	任教科目	分機	班級	導師	任教科目	分機
101	許育銘	數	352	201	陳合瑩	化	576	301	周書宇	物	573
102	王建民	化	571	202	簡琪	國	565	302	陳逸群	數	355
103	張育豪	國	563	203	賴瑞琪	數	353	303	蔡家欣	數	356
104	彭慧雯	歷	366	204	朱正中	數	352	304	陳孜帆	數	355
105	徐慈陽	數	355	205	林泓瀕	物	573	305	張峻嘉	物	576
106	徐惠玲	國	562	206	游俊雄	數	353	306	郭瑋倫	國	562
107	楊東叡	歷	366	207	葉吉海	數	352	307	魏宏軒	英	557
108	孫建業	英	557	208	何宸岳	生	575	308	王惠君	化	571
109	劉偉嫺	地	367	209	吳曉筑	國	562	309	邱彩華	生	575
110	陳晉嘉	國	562	210	孫靖婷	國	561	310	張進興	數	356
111	陳亮菲	公	363	211	莊文慧	英	560	311	陳其英	數	355
112	蕭翊嘉	數	356	212	李慧珠	公	353	312	溫美惠	國	565
113	陳珮瑄	藝	511	213	黃美玲	數	353	313	林建宇	公	363
114	劉晏君	藝	511	214	藍雅婕	英	560	314	江佳蒨	國	563
115	張秀薇	英	559	215	葉鑫驊	歷	366	315	陳曉蕙	英	558
116	蔣憶萍	生	575	216	林裕恆	地	367	316	徐珮	公	363
117	柯君蓉	國	565	217	邱威智	歷	366	317	劉采榆	國	562
118	翁良權	英	557	218	黃素心	英	559	318	陳柔臻	英	559
119	李金珏	生	575	219	袁銘德	國	562	319	何佩梅	國	561
120	李慧筠	國	561	220	孔佳薇	國	563	320	廖書儀	英	557
級導　一年級：陳亮菲（363）　二年級：孔佳薇（563）　三年級：郭瑋倫(562)											

附件 7-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提供機關(構)/團體名稱	專線名稱	專線電話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備註
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加 02)	**週一至週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週一至週五** 晚間 18:00~21:00 (國定假日，則會另於語音系統內說明)	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	1. 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 2. 基於輔導倫理，皆會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 3. 相關訊息請見「教育部家庭教育網」(https://familyedu.moe.gov.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特教免費諮詢專線	0800-258-88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相關問題。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113	24 小時全年無休	由專業社工人員於線上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四種類型之危機處遇、電話諮詢及個案轉介等單一窗口受理服務。	1. 市話、公共電話或手機皆可撥打之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2. 透過『關懷 e 起來』,提供 113 線上諮詢服務。 3. 除國語及閩南語外,提供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五種語言的通譯服務。

	安心專線	1925	全年無休	1.提供 24 小時電話關懷、諮詢。 2.轉介追蹤高風險群。 3.連結社會關懷網絡。	由生命線培訓之志工擔任接聽人員，並由專業人員擔任督導。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服務時間從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全年無休	提供男性於伴侶相處、親子管教互動、親屬與家屬溝通發生障礙，或因前述現象引發民事事件等狀況，透過電話諮詢，提供相關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及觀念澄清等，並視需要提供轉介諮商服務，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1.委託中華溝通分析協會辦理，由專業深談員及受過培訓的志工接聽，並由專業人員擔任輔導員、督導，提供電話諮詢、深談服務、關懷輔導及轉介資源等服務。 2.基於輔導倫理，皆會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
	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	0800-580097(我幫您，您休息)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下午 5：00	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	1.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辦理。 2.相關訊息請見「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網站。(https://www.familycare.org.tw/)
	1980 輔導專線	1.電話直撥 1980 即可 2.網路輔導：請上「張老師全球資訊網」登入	**週一至週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晚間 18:30-21:30 **週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問題、感情問題、學習問題、職業問題、性問題、自我與人生觀問題、危機問題。	1.服務方式包含：電話、晤談、函件、網路輔導。 2.由受訓 200 小時以上，並通過甄選與考核通過之義務「張老師」擔任，提供民眾各項輔導服務。 3.基於輔導倫理，服務內容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 4.服務地點：台北、三重、中壢、桃園、台中、高雄、宜蘭、基隆、新竹、彰化、嘉義、台南。 5.相關訊息請見「張老師全球資訊網」

					（https://www.1980.org.tw）。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1995 協談輔導專線	「1995」(市話和手機均可直播)	24 小時	協談輔導、自殺防治、危機處理	1. 由通過四階段訓練之協談志工，提供民眾協談輔導服務。 2. 基於專業倫理，民眾來電資料均會保密。

附件 8-升學就業相關網站

（一）升學相關網站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s://www.ceec.edu.tw/）
2.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edu.tw/Login/Index)
3.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cape.edu.tw/）
4.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bcrc.edu.tw/）
5.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6.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https://www.uac.edu.tw/）
7.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8.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home)
9. 中央警察大學 （https://www.cpu.edu.tw/）
10.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https://www.tpa.edu.tw/）
11.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s://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
12. 大學問（https://www.unews.com.tw/）
13.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https://ioh.tw）
14.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Default.aspx）

（二）就業情報及趨勢資訊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s://www.yda.gov.tw/index.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
3. Career 就業情報網 （https://www.career.com.tw/）
4. Cheers 雜誌 快樂工作人 （https://www.cheers.com.tw/index.jspx）
5. 104 人力銀行 （https://www.104.com.tw/）
6. 1111 人力銀行 （https://www.1111.com.tw/default.asp）
7. yes123 求職網 （https://www.yes123.com.tw/admin/index.asp）
8. 遠見雜誌 （https://www.gvm.com.tw/newest）
9. 天下網站 （https://www.cw.com.tw/about/）
10. 商業週刊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
11. 新局企管網 （http://www.easy221.com/）

（三）好站推薦

1. 親子天下網站 （https://www.parenting.com.tw/）
2.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https://www.npo.org.tw/）
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4. 高中生的生涯規劃專業網站 （http://career.i-yuida.com.tw/）